

HARVARD COLLEGE LIBRARY  
FROM THE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MAR 1 1932

11

CHL 1060/4208 B



新刊性理大全第二十卷

家禮三

喪禮

初終

疾病遷居正寢

凡疾病遷居正寢內外安靜以俟氣絕男子

補註

古之堂屋三間五架中架以南三間甬長為堂以北二間用板隔斷以東西二間為房中間為室即正寢也室之南北有牖病居北牖下君視之則遷於南牖下然所謂正寢正寢者惟家主為然餘人則各遷於其所居之室中

既絕乃哭

馬溫公曰疾病謂疾甚時也近世孫宣公臨薨遷于外寢蓋君

子謹終不得不爾也○高氏曰廢牀寢于地註人始生在地故廢

牀寢於地庶幾生氣之復也本出儀禮及禮記喪大記○劉氏摩

曰凡人病危篤氣微難前乃屬纊以俟氣絕纊乃今之新綿易為

搖動置口鼻之

上以為候也

集覽

孫宣公按宋鑑孫奭博平人幼師里中王徹徹死門人數百皆從奭問經以九忽及弟為

哈佛大學哈佛葉宗圖書館珍藏印



言縣主簿真宗朝累官龍圖待制與守道自處有所言未嘗阿附  
時以兩得天書召問與對曰臣聞天何言哉豈有書也尺上疏極  
諫尋出知密州仁宗時召為翰林侍  
講李士以太子少傅致仕卒諡曰宣

**復**

侍者一人以死者之上服嘗經衣者左執領右執要自前榮升  
屋中雷北面招以衣三呼曰某人復畢卷衣降復尸上男女哭

辨無效○上服謂育官則公服無官則闌衫皂  
衫深衣婦人大袖背子呼某人者從生時之號

司馬溫公曰士喪禮復者一人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  
臯其復三註臯長聲也今升屋而踞慮其驚眾但就寢庭之南男

子稱名婦人稱字或稱官封或依常時所稱○高氏曰今淮南風  
俗民有暴死則使數人升其居屋及於路傍遍呼之亦有蘇活者

豈復之餘意也○劉氏璋曰喪大記曰九復男  
子稱名女人稱字復必三者禮成於三也

**立喪主**

凡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以奉饋奠  
其與賓客為禮則同居之親且尊者主之

司馬溫公曰奔喪曰九喪父在父為主註與賓客為禮宜使尊者  
者主之註昆弟之喪宗子主之○不同親者主之註從父昆弟之

喪也雜記曰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  
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

喪大記曰喪有無後無上主若子孫有喪而祖父主之子孫執喪

祖父  
拜賓

**主婦**

謂亡者之妻無護喪為之子弟知禮能幹者  
司書司貨子

**乃易服不食**

妻子婦妾皆去冠及上服被髮男子扱上衽  
徒跣餘有服者皆去華飾為人後者為本生

父母及女子已嫁者皆不被髮徒跣諸子三日不食期九月之喪三  
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食親戚隣里為禁粥以食之尊長強之少

食可也○扱上衽謂挿衣前襟之帶  
補註禮始死將斬衰者并羅將  
華飾謂錦繡紅紫金玉珠翠之類  
補註齊衰素冠小斂畢而徹帷

主人括髮袒于  
房婦人整於室

**治棺**

護喪命匠擇木為棺由杉為上栢次之土杉為下其制方  
頭大足小僅取容身勿令高大及為虛簷高足內外皆用灰

漆內仍用溼青容瀉厚半寸以上以煉熟材木灰鋪其底厚四寸許  
加七星板底四隅各釘大鐵環動則以大索貫而卒之○司馬溫公

曰棺欲厚然太厚則重而難以致遠又不必高大占地使廣中寬易  
致推毀宜深戒之樽雖聖人所制自古用之然板木歲久終歸腐爛

徒使廣中寬大不能牢固不若不用之為愈也孔子葬鯉有棺而無  
樽又許貧者不葬而無樽今不欲用非為貧也乃欲保安亡者爾○

程子曰雜書有松脂入也為扶苓萬年為琥珀  
之說蓋物莫久於此故以塗棺古人已有用者



高氏曰伊川先生謂棺之合縫以松脂塗之則縫固而木空注云  
松脂與木性相入而又利水蓋今人所謂瀝青者是也頃以少蚌  
粉黃蠟清油合煎之乃可用不然則裂矣其棺槨之間亦宜以此  
灌之○胡氏涑曰松脂塗縫之說未必然先生葬時蔡氏兄弟主用  
松脂嘗問用黃蠟麻油否答云用油蠟則松脂不得全其性矣此  
言有理但彭止堂作訓蒙公權以松脂宜於北方江南用之適為  
蟻房彭必有考更詳之○劉氏璋曰凡送死之道唯棺槨與槨為親  
身之物孝子所宜盡之物喪之日擇木為棺恐倉卒未得其木灰  
來亦未幾空完或值暑月口難久留古者國君即位而為禭浦力  
勿歲一漆之今人亦有生時自為壽器者此乃猶行其道非豫凶  
事也其木油杉及柏為上母使高太以圖美觀惟棺周於身槨周  
於棺足矣棺內外皆用布裹漆務令堅實余嘗見前人葬墓掩壙  
之後即以松脂溶化灌於棺外其厚尺餘後為人侵掘松脂歲積  
久凝結愈堅斧斤不能加得免大患今有葬者用之可謂宜矣補  
註按本註七星板用板一片其  
長廣棺中可容者鑿為七孔

訃生只于親戚僚友護喪司書為之發書若無則主人自訃親戚  
卒哭後  
答之

沐浴 襲 奠 為位 飯含

執事者設帟及牀遷尸掘坎執事者以帟障卧內侍者設牀于  
遷尸其上南首覆以補註幃幃白布為之今帟幕是也嚴陵方氏曰

衾掘坎于屏處察地補註人死斯惡之矣以未設飾故帟堂蓋以防

人之所惡也小斂則既設餘矣故徹帟焉牀謂襲牀

禮始死廢牀而置尸於地及復而不生則尸復登牀

陳龍衣以卓子陳于堂前東壁下西領南上幅巾一充耳二用白  
者也握手用帛長尺二寸廣五寸所以裹手者也深衣一大

帶一履二袍襖汗衫袴襪勒帛裹肚之類隨所用不多也

服祿衣設肩囊之註云肩縮尸者制如直囊上曰膺下曰綬其用

之先以綬縮足而上後以膺縮首而下齊手君綿肩繡綬旁七

大夫玄肩繡綬旁五士緇肩輕綬旁三凡肩質長與手齊綬

三尺○補註古者人死不冠但以帛裹其首謂之掩士喪禮

掩練帛廣絜幅五尺析其末註掩裹首也析其末為將結於頤下  
又還結於頤中蓋以袞欽主於保庇肌體皆於柔軟實冠則為  
鞅雖安况今僕頭以鐵為脚長三四尺帽用漆紗為之上有虛簷  
置於棺中何由妥帖莫若襲以常服上加幅巾深衣大帶及履既  
合於古又便於事幅巾所以當掩也其制如今之暖帽深衣帶履  
自有制度若無深衣帶履止用衫勒帛鞋亦可其僕頭腰帶靴笏  
俟葬時安於棺上可也○瞑目用緇方尺二寸充之以絮四角有



繫於後結之短手用玄纁長尺二寸廣五寸今裹親膚據從手內  
置之長尺二寸中掩之手纒相對也兩端各有繫先以一端繞紫  
一匝還從上自貫又以一端向上鉤補註按儀禮註襲復衣也卿  
中指反與繞紫者結於掌後節也補註祖今襲是復着衣也雜  
記注衰沐浴後以衣衣尸也則形者言尸雖已着衣若  
不設肩則尸象形見為人所惡是以衰而設肩者也

### 沐浴飯含之具

以卓子陳于堂前西壁下南上錢三貫于小箱米  
二升以新水浙令精實于盤櫛一沐巾一浴巾二

### 上下舂各乃沐浴

侍者以湯入主人以下皆出帷外北面侍者沐髮  
用其一也乃沐浴補註飾之拂以巾撮為髻抗衾而浴拭以巾剪爪其沐

浴餘水并巾櫛補註侍者列設衾沐於帷外施薦席褥枕先置大帶深  
棄于坎而埋之補註衣袍襖汗衫袴襪勒帛裹肚之類於其上遂卒以

入置浴沐之西也尸於其上悉去病時衣補註徒尸沐置堂中間補註卑勿則  
及復衣易以新衣但未著幅巾深衣履

中間餘言在補註當堂正  
堂者放此

### 乃設奠

執事者以卓子置脯醢并自酢階祝盥手洗盞  
斟酒奠于尸東當肩中之補註祝以親戚為之

補註士喪禮復者降輿齒綴足即奠脯醢與酒于尸東補註  
鬼神無象設奠以馮依之開元禮五品以上如士喪禮六品以下

襲而後奠今不以官品高下沐浴正尸然後設奠於事為宜奠謂  
斟酒奉至卓上而不酌主人奠祭然後親奠酌巾者以辟塵蠅也

### 集覽

開元禮按通鑑唐玄宗開元十九年開元禮成初命張說撰  
諸季士刑定五禮說堯蕭嵩繼之請依上元敕父在為母齊

衰三年從之至是成  
上之稱曰開元禮

補註本註巾之謂用巾罩  
之所以辟塵蠅也

### 主人以下為位而哭

主人坐於林東奠北眾男應服三年者坐其  
下皆藉以席同姓婦功以下各以服次坐于

其後皆西向南上尊行以長幼坐于林東北壁下南向西上藉于席  
薦主婦眾婦女坐于林西藉以席同姓婦女以服為次坐于其後皆

東向南上尊行以長幼坐于林西北壁下南向東上藉以席薦妾婢  
立于婦女之後別設幃以障內外異姓之親丈夫坐於幃外之東北

向西上婦人坐于幃外之西北向東上皆藉以席以服為行無服在  
後○若內喪則同姓丈夫尊卑坐於帷外之東北向西上異姓丈夫

坐于帷外之西北面東上○二年之喪夜則寢於尸旁藉蒙枕塊補註  
病者藉以草薦可也期以下寢於側迂男女異室外親歸家可也

### 乃飯含

主人哭盡哀左袒自前扱於腰之右盥手執箱以入侍者  
一人挿匙于米盃執以從置于尸西徹碗以膾巾入覆面

主人就尸東由足而西林上坐東面卒巾以匙抄米實于尸補註或  
口之右并實一錢又於左於中亦如之主人衾所袒衣復位補註問

飯含之義曰檀弓云不忍其口  
之虛故用此美潔之物而實之

今俗以珠銀之屑置其口其餘意與按禮雜記鑿巾以飯蓋大夫  
以上貴使賓為其親含恐尸為賓所憎穢故以巾覆尸面而當口



處穿之令含主得以入口土賤不得使資子自含無憎穢之心故不以巾覆面本註又言以賤巾入覆而未知是否

待者卒龍覆以衾

加覆中充耳設腹目納覆乃襲深衣結大帶設握手乃覆以衾

同馬溫公曰

古者死之明日小斂又明日大斂顛倒衣裳使之正

方束以絞給繭以衾冒皆所以保其肌體也今世俗有襲而無大小斂所闕多矣然古者士衣衣三稱大夫五稱諸侯七稱公九稱小斂尊卑通用十九稱大斂士三十稱大夫五十稱君百稱此非貧者所辦也今從簡易襲用衣一稱小大斂皆據死者所有之衣及親友所辦之衣隨宜用之君衣多不必盡用也高氏曰禮士襲衣三稱而子羔之襲也衣三稱孔子之喪公西赤掌殯葬焉衣十一稱加朝服一雜記曰士襲九稱蓋襲數之不同如此大抵衣衾惟欲其厚耳衣衾之所以厚者豈徒以設飾哉蓋人死斯惡之矣聖人不忍言也但制為典禮使厚其衣衾而已今世之襲者不知此意或上用單衾一稱雖富貴之家衣衾畢備皆不以衾斂又不能謹存古人遺衣裳必置於靈座既而藏於棺中乃或相與分之其至輒計古貿易以充喪費徒加功於無用實財於無謂而所以附其身者曾不之慮嗚呼又孰君用以襲斂而使亡者獲厚此於九泉之下哉○楊氏復曰按高氏用禮經而襲斂用衣之多故襲有冒小斂有布絞大斂有布絞布給所以保其肌體者固矣司馬公斂從簡易而襲斂用衣之少故小斂雖有布絞而襲則無冒大斂則無絞給此為疎畧先生初沐家禮皆取司馬公書儀後

與學者論禮以高氏喪禮為最善遺命治喪俾用儀禮此可以見其去取折衷之意矣况夫古者襲斂用衣之多故古有縗禮衣服曰縗士喪禮親者縗庶兄弟縗朋友縗又君使人縗今世俗有襲而無大小斂故縗禮亦從而廢惜哉然欲求從高氏之說則誠非貧者所能辦有如何司馬公之所慮者但當量其力之所及可也愚故於襲小斂大斂之下悉述儀禮并高氏之說以備參攷

靈坐

魂帛

銘旌

置靈坐設魂帛

設於尸南覆以帕置倚卓其前結白絹為魂帛置倚上設香爐合盞注酒果於卓子上侍者朝夕

設櫛類奉養之具皆如平生○禮記曰古者鑿木為重以主其神今公式亦有之然上民之家未嘗識也故用束帛依神謂之魂帛亦古禮之遺意也世俗皆畫影置於魂帛之後男子生時有畫像用之猶無所謂至於婦人坐侍深居閨門出則乘輜軒擁蔽其面既死豈可使畫工直入深室揭掩面之帛執筆畫其容貌此殊為非禮又世俗或用冠帽衣履裝飾如人狀此亦鄙俚不可從也問重朱子曰禮圖有畫像可效然且如何司馬公之說亦自合時之宜不必過泥於古也○禮記曰禮人遺衣裳必置於靈馬公用魂帛蓋取束帛依神之意高氏曰古人遺衣裳必置於靈座既而藏於棺中恐當從此說以遺衣裳置於靈座而加魂帛於其上補註上置魂帛椅前設卓子卓子上設香爐合盞注酒果侍



者朝夕設櫛順奉養之具皆如生時此靈座魂帛皆設於帷外卷首圖設於帷內恐非按本注古者斂未為重以主其神或曰重或曰主何也始死而未葬則有柩矣有柩而又設重所以為重也既有廟矣有廟而必立主是為主也

**立銘旌**以絳帛為銘旌廣終幅三品以上九尺五品以下八尺六

以竹為杠如其長倚於靈座之右

**東註**附杠足也其制如傘架 **補註**禮檀弓云銘明旌也以死者

**不作佛事** **東註**謂其年相暮除喪飯僧設道場或作水陸大會寫經造像

修建塔廟云為死者滅罪惡必生天堂受種上快樂不為者必入地獄剝髮從而燒所之已不知苦况於死者形神相離形則入於黃

剪爪刺髮從而燒所之已不知苦况於死者形神相離形則入於黃

復知之且浮屠所謂天堂地獄者計亦以勸善而懲惡也苟不以至

公行之雖鬼可得而治乎是以唐戶州刺史李舟與妹書曰天堂無

則已其親為君子登地獄無則已其親為小人何待其親之不厚哉就

使其親實積惡有罪豈賂浮屠所能免乎此則中智所共知而卒世

猶信奉之何其易惑而難曉也甚者至有傾家破產然後已

如此曷若早賣田營墓而葬之乎彼天堂地獄若果有之當與天地

俱生自佛法未入中國之前人死而復生者亦有之矣何故無一人

誤入地獄見閻羅等十王者耶不孝者固 **集覽** **東註**謂張羨和

不足與言讀書知古者亦可以小悟矣 **集覽** **東註**謂張羨和

一曰秦廣二曰 三曰宋浩四曰五官五曰關羅六曰 **執友親厚**

之人至是入哭可也 **東註**謂臨尸哭盡哀出拜

**小斂袒** **括髮** **免** **壘** **奠** **代哭**

**厥明**謂死之 **執事者**陳小斂衣衾 **東註**謂子陳于堂東壁下據死者

必盡用也衾用復者絞橫者三縱者一皆以細布或采一幅而折其

兩端為三橫者取足以周身相結者取足以掩首至足而結於身中

衣尚少但用全幅細布折其末而用之此斂斂之辨也 **小斂** 尸上故散衣有倒者惟祭服不倒九鋪斂衣皆以絞給為先小斂 美者在內故次布散衣後布祭服人斂美者在內故次布祭服後 布散衣也 **斂**以衣為主小斂之衣必以十九稱大斂之衣必至 五十稱夫既襲之後而斂衣若此之多故非絞以束之則不能以



堅實矣凡物束於緊急則結小而堅實夫然故衣衾足以掩肉而  
形骸深秘可以使人之勿惡也今之喪者衣斂既博絞肩不掩懼  
夫形狀之露也遽納之於棺乃以入棺為小斂蓋棺為大斂入棺  
既在始喪之時蓋棺又在成服之日則是小斂大斂之禮皆廢矣  
○湯氏復曰按儀禮士喪小斂衣十九緘絞黃三緘一黃終幅折  
其末註絞所以收束衣服為堅急也以布為之縮絞也橫者二幅  
從者一幅折其末令可結也  
**補註**者復謂袂也

**設奠**設卓于于阼階東南置奠饌及盞注于其上巾之設盞盈院  
所盥也別以卓于設案祭盆新試中於其東所以洗盞拭盞也此一節至遣並同  
**具括髮麻免布髮麻**括髮謂麻繩亂髮又以布為頭帶也免謂裂布或縫綃廣寸自頂向  
前交於額上卻繞髻如著掠頭也髮亦用麻繩環髻竹木為簪也設  
之皆于別室

**設小斂沐布絞衾衣**設小斂沐施薦席褥于西階之西鋪  
別室絞之橫者三於下以備周身相結乃布縱者一於上以備掩首及足也衣或顛或倒但取正方唯上衣不倒乃遷襲奠  
以備掩首及足也衣或顛或倒但取正方唯上衣不倒乃遷襲奠

執事者遷置靈座西南侯設遂小斂侍者盥手卒尸男女其佚取  
新奠乃去之後凡奠皆放此遂小斂之遷于小斂牀上先去枕而  
舒綃疊衣以藉其首仍卷兩端以補兩肩空處又卷衣夾其兩脛取  
其正方然後以餘衣掩尸左衽不紉裹之以衾而未結以絞未掩其

面蓋孝子猶俟其復生欲時**補註**按禮弓計斂者主人主婦憑尸哭  
見其面故也斂畢別覆以衾**補註**包衾斂藏之也

**主人西向憑尸哭**主人西向憑尸哭於舅姑奉之舅於婦撫之於昆弟執之凡悲  
尸父母先**補註**併拊  
妻子後**補註**併拊

**袒括髮免髮于別室**男子斬衰者袒括髮齊衰以下至同五  
世祖者皆袒括髮于別室婦入髮于別室

**同馬溫公曰**古禮袒者比當肉袒免者比當露髮今袒者止袒上  
衣免者比當去冠不冠齊衰以下去帽者比當露髮今袒者止袒上

婦人髮也當去冠梳○楊氏復曰小斂變服斬衰者袒括髮今入  
無袒括髮一節何也緣世俗以襲為小斂故失此變服一節在禮  
聞喪奔喪入門請柩前拜哭盡哀乃就東方去冠及上服被髮  
徒跪如始喪之儀請殯東而坐哭盡哀乃就東方袒括髮又哭盡  
哀如小斂之儀明日後日朝又哭酒袒括髮至家四日乃成服天  
奔喪禮之變也猶謂其片而况處禮之常可欠小斂一節又無袒  
括髮乎此則孝子知禮

**補註**按本註男子斬衰者袒括髮齊衰以下至同五世祖者皆袒免婦人髮則  
者所當謹而不可忽也

**氏問喪**註曰已冠者為喪變而夫冠則必著免蓋雖去冠猶嫌於  
不冠故加免也童子初未冠則雖為喪亦不免以其未冠故不嫌  
於不冠也若為童子而當室則雖童子亦免以其為喪  
主而當成人之禮也蓋問喪亦指齊衰以下者言也



還遷尸牀于堂中

執事者撤襲牀遷尸其處哭者復位尊長坐卑幼立

**補註**

連牀遷尸于堂中安于何所置

襲林

乃奠

祝帥執事者盥手舉爵升自阼階至靈座前祝奠焚香洗盞對酒奠之卑幼者皆再拜侍者巾之

于尸側此奠奠奠于靈座前也

主人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

### 大斂

厥明

小斂之明日死之第三日也。司馬溫公曰禮曰三日而斂者俟其復生也三日而不生則亦不生矣故以三日為之禮也。今貧者喪具或未辦或漆棺未乾雖過三日亦無傷也。世俗以陰陽術忌擇日而斂盛暑之際至有汗出蟲流豈不悖哉。

執事者陳大斂衣衾

以卓子陳于堂東壁下衣無常數衾用有綿者

高氏曰大斂之絞者三蓋收一幅布裂為三片也橫者五蓋取布二幅裂為六片而用五也。以大斂衣多故每幅三折用之以為堅之急也衾九二一覆之。藉之。陽氏復曰儀禮士喪大斂衣三十稱給不在葬不必盡用註云給單被也。小斂衣數自天子至大斂則異矣大斂布

補註 喪大記云為其不食被僦大夫以上布皆屬相絞緇者三橫者五

補註 代士則親踈之屬與家人自相代也

設奠具之儀

舉棺入置于堂中少西

執事者先遷靈座及小斂奠於旁則後者舉棺

以入置于牀西承以兩筵若卑幼則於別室設者出侍者先置衣于棺中垂其裔於四外。司馬溫公曰問人殯于西階之上今堂室異制或狹小故但於堂中少西而已。今世俗多殯于僧舍無人守隄往往以年月未利踰數十年不葬或為盜賊所發或為僧所棄不孝之罪孰大。補註 禮禮弓曰飯於牀于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賓於客位於此。補註 但於庭葬於墓所以即遠也註飯於牀下者尸沐浴之後以米及其實尸之口中也時尸在西室牀下南首也小斂在尸之內大斂出在東階末忽離其為主之位也主人奉尸斂于棺則在西階矣。擗肆於西階之上肆陳也謂陳尸於次也置棺於肆中而塗之謂之殯及啓而將葬則設祖奠於祖廟之中庭而後行自牀下而戶內而阼而客位而庭而墓皆一節遠於一節荀子曰喪禮之九變而飾動而遠及而平故死之為道也不飾則惡惡則不哀邇則翫翫則厭厭則忘則不敬

乃大斂

侍者與子孫婦女俱盥手掩首結絞共舉尸納于棺中實之務令充實不可搖動謹勿以金玉珍玩置棺中啓盜賊心收衾先掩足次掩首次掩左次掩右今棺中平滿主人主婦俱哭盡哀婦人退入幕中乃刀匠加蓋下釘徹林覆柩以衣祝取銘旌設跗于柩東復設靈座於故處留婦人兩人守之。司馬溫公曰凡動尸舉棺哭

儻無筭然殯斂之際亦當慙哭臨視務令安固不可但哭而已。按古者大斂而殯既大斂則累敷士塗之今或漆棺未乾又南方士多

之務令充實不可搖動謹勿以金玉珍玩置棺中啓盜賊心收衾先掩足次掩首次掩左次掩右今棺中平滿主人主婦俱哭盡哀婦人退入幕中乃刀匠加蓋下釘徹林覆柩以衣祝取銘旌設跗于柩東復設靈座於故處留婦人兩人守之。司馬溫公曰凡動尸舉棺哭

儻無筭然殯斂之際亦當慙哭臨視務令安固不可但哭而已。按古者大斂而殯既大斂則累敷士塗之今或漆棺未乾又南方士多



婦人不可塗補註按丘氏儀節待者與子孫婦女俱盥手掩首結小  
大欽絞舉尸納于棺中實齒髮塞空缺收衾憑哭盡哀蓋棺大欽  
謂贖也

**設靈牀于柩東**林帳薦席屏枕衣衾乃設奠如小欽主人以下

**各歸喪次**中門之外擇朴陋之室為丈夫喪次斬衰寢苦枕塊不

席大功以下異居者既窆而歸居宿於外三月而復浸婦人次于中

**止代哭者**

**成服**

**厥明**大欽之明日也**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然後朝夕相弔如儀**

揚氏復曰三日大欽可以成服矣必四日而後成服何也大欽雖  
甲人子不忍死其親故不忍遽成服必四日而後成服也禮生與  
來日死與往補註按丘氏儀節是日夙興具服各就位男位于板  
日取此儀也補註東西向女位于板西東向各以服為次序舉哀

相弔諸子孫就祖父前及諸父前跪哭皆盡哀又就祖母及諸母  
前哭亦如之女子就祖母及諸母前哭遂就祖父諸父前如男子  
之儀上婦以下就伯叔母哭亦如之記  
復位按哭弟儀出大明集禮今來補入

**其服之制一曰斬衰三年**斬不緝也衣裳皆用極麤生布旁及

後四幅縫內向前後不連每幅作三轉轉謂在其兩邊相著而空其  
中也衣長過腰足以掩裳上際縫外向皆有負版用布方尺八寸綴  
於領下垂之前當心有衰用布長六寸廣四寸綴於左給之前左右  
有轉領各用布方八寸綴其兩頭相著為廣四寸綴於領下在負版  
兩旁各繞負版一寸兩腋之下有袷各用布三尺五寸上下各留一  
尺正方一尺之外上於左旁裁入六寸下於右旁裁入六寸使於盡  
處相望斜裁却以兩方左右相背綴於衣兩旁垂之向下狀如燕尾  
以掩裳旁際也冠北衣裳用布稍細紙糊為材廣三寸長足跨項前  
後表以布為三轉皆向左右從縫之用麻繩一條從額上約之至項後  
交過前各至耳結之以為武蚤冠兩頭入武內何外反蚤之縫於武  
武之餘繩垂下為纓結於頭下首經以有子麻為之其闊九寸麻本  
在左從額前向右圍之從順過後以其末加於本上又以繩為纓以  
固之如冠之制要經大七寸有餘兩服相交兩頭結之各存麻本散  
垂三尺其交結處兩旁各綴細繩繫之絞帶用有子麻繩一條大半  
要經中屈之為兩服各一尺餘乃合之其大如經圍腰從左過後至  
前乃以其右端穿兩服間而反插於右在經之下○首杖用竹高齊



心本在下後亦粗麻為之婦人則用極粗生布為大袖長裙蓋面皆  
下緝布頭帶竹釵麻履衆妾則以背子代大袖九婦人皆不裁其正  
服則子為父也其加服則嫡孫父卒為祖若曾高祖承重者也父為  
嫡子當為後者也其義服則婦為舅也夫承重則從服也為人後者  
為人後父也為所後祖承重也夫為人  
後則妻從服也妻為夫也妾為君也

問周制有大宗之禮立嫡以為後故父為長子三年今大宗之禮  
廢無立嫡之法而子各得以為後則長子少子不異庶子不得為  
長子三年不必然也父為長子三年亦不可以嫡庶論也采子曰  
宗法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是亦愛禮存羊之意不可妄有  
改易也如漢時宗子法已廢然其詔令猶云賜民當為父後者爵  
一級是此禮猶在也豈可謂宗法廢而庶子皆得為父後者乎○  
賜氏復曰喪服制度惟辟領一節治喪差誤自通典始按喪服記  
云衣二尺有二寸蓋指衣身自領至腰之長而言之也用布八尺  
八寸中斷以分左右為四尺四寸者二又取四尺四寸者二中留  
以分前後為二尺二寸者四此即尋常度衣身之常法也合二尺  
二寸者四疊為四重從一角當領處四寸是也按鄭註云適辟領也則  
所謂適博四寸註疏所謂辟領四寸是也按鄭註云適辟領也則  
兩物即一物也今記曰適註疏又曰辟領何為而異其名也辟領  
開也從一角當領處取方裁開入四寸故曰辟領以此辟領四寸  
反指向外加兩肩以上以為左右適故曰適乃疏所謂兩相向各  
四寸是也辟領四寸既反指向外加兩肩以上以為左右適故後之

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春而相並謂之闕中前之左右各有四寸  
虛處當行而相對亦謂之闕中乃疏所謂闕中八寸是也此則衣  
身所用布之處與裁之法也橫又云加辟領八寸而八寸倍之者  
謂別用布一尺六寸以塞前後之闕中也布一條縱長一尺六寸  
橫闊八寸又縱指而中分之其下一半裁斷左右兩端各四寸除  
去不用只留中間八寸以加後之闕中元裁辟領各四寸處而塞  
其缺當春之相並處此所謂加辟領八寸是也其上一半公一尺  
六寸不裁以布之中間從項上分左右對摺向前垂下以加於前  
之闕中與元裁斷處常有相對處相按以為左右領也夫下一半  
加於後之闕中者用布八寸而上一半從項而下以加前之闕中  
也又倍之而為一尺六寸焉此所謂而又倍之者是也此則衣領  
所用之布與裁之法也古者衣服吉凶異制故喪服領與吉服  
領不同而其制如此也註又云九用布一丈四寸者衣身八尺八  
寸衣領一尺六寸合為一丈四寸也此是用布正數又當少寬其  
布以為針縫之用然此即衣身與衣領之數若負裝帶下及兩在  
又在此數之外矣但領必有裕此布從何出乎曰衣領用布闊八  
寸而長一尺六寸古者布幅闊二尺二寸除衣領用布闊八寸之  
外更餘闊一尺四寸而長一尺六寸可以分作三條施於衿而適  
足無餘欠也通典以辟領為適本用註疏又有謂喪服註文難曉  
而用臆說以參之既別用布以為辟領又不言制領所用何布又  
不計衣身衣領用布之數夫之矣但知衣身八尺八寸之外又別  
用布一尺六寸以為領九用布共一丈四寸則文義不待辨而自



明矣。○又按喪服記及注云：袂二丈二寸，緣衣身二尺二寸，故左  
右兩袂亦二尺二寸，欲使縱橫皆正方也。喪服記又云：袂尺二寸，  
袂者袖口也。袂二尺二寸，縫合其下一尺，留上一尺二寸，以爲袖  
口也。○又按喪服記云：衣帶下尺，緣古者上衣下裳，分別上下不  
相侵。成衣身二尺二寸，僅至腰而止，無以掩裳。上際故於衣帶之  
下，用縱布一尺，上屬於衣，橫繞於腰，則以腰之闊狹爲準，所以掩  
裳。上際而後，縱兩社於其旁也。○度用指尺，中指中節爲寸，首經  
腰經圍九寸七寸之類，亦同。○管屨，儀禮註管屨，非屨也。家禮云：  
屨以粗麻爲之，恐當從儀禮爲正。○儀禮：妻爲大妾，爲君女子，子  
在室，爲父布總，箭弁，髮衰三年，以家禮參攷之。儀禮：小斂，婦入，髮  
于室，以茅爲髮，家禮：小斂，婦入，用麻，總髮，爲髮，其制同。儀禮：婦  
人成服，布頭，得竹，斂，所謂布頭，卽儀禮之布總也。所謂竹斂，卽  
儀禮之箭弁也。○喪服：上曰衰，下曰裳。儀禮：婦人，但言衰，不言裳。  
者，婦人不殊裳，表如男子。衰下如深衣，無帶，下尺，無社，夫衰如男  
子，衰未知，備負版，辟領之制，與否，下如深衣，未知，裳用十二幅，與  
否，此雖無文，可明，但衣身必二尺二寸，袂必屬幅，裳必上屬於衣。  
裳旁兩幅，必相連，屬此，所以衣不用帶，下尺，裳旁不用社也。今攷  
家禮，則不用此制。婦人用大袖，長裙，蓋頭，男子衰服，純用古制，而  
婦人不用古制，此則未詳。儀禮：婦人，有經，帶，經，首，經也。帶，腰帶也。  
圖之，人小，無明文，大約與男子同。卒哭，大夫去麻，帶，服，帶，而首  
經，不變，婦人以首爲首，經而麻，帶，不變，既練，男子除經，婦人除帶，  
其謹於經帶，變除之節，若此。家禮：婦人，並無經帶之文，當以禮經

爲正。○喪服：斬衰，傳曰：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  
不能病也。疏曰：童子，不杖，此庶童子也。問喪：云：童子，當室，則免，而  
杖矣。謂童子也。婦人，不杖，亦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正杖，喪大  
記云：三日，于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諸經，皆有婦人，杖，又如姑  
在，爲夫，杖，母，爲長子，杖，按喪服小記云：女子，在室，爲父母，其主  
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鄭云：女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  
同姓，爲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奔，奔，爲  
成人，成人，正杖，也是其童女，爲喪主，則亦杖矣。愚按：家禮用書儀  
服制，婦人，皆不杖，與問喪，喪大記，喪服小記，不同，恨未得質正。○  
劉氏：章曰：喪服之制，前言已載，惟安制，則未之詳，按司馬溫公曰：  
古者五服，皆用布，以升數爲別，其以八十縷爲一升，又衰裳記曰：  
九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狗，疏曰：表外削幅者，謂縫之邊，幅向  
外，裳內削幅者，謂縫之邊，幅向內。○月，幅三，狗者，據裳而言，用布七  
幅，七二尺二寸，兩畔各去一寸，爲一。○幅，九三，處，屬之，又禮：惟斬衰  
不緝，餘衰皆緝之，緝必外，向所以別其吉服也。○又杖屨，一節，按  
三家禮云：斬衰，直杖，竹也。爲父，斬，以杖，用竹者，父是子之天，竹圓  
亦象天，內外有節，象子爲父，亦內外之痛，又貫四時而不變，子  
之爲父，亦經寒溫而不改，故用之也。管屨，謂以管草爲屨，毛傳云：  
管，管也。已，驅，爲管，又云：管，菲，外，納，則周公時，爲之，屨，子，屨，時，謂菲  
外，納者，外，其節，向外，緝之也。○黃氏：端節曰：先王長集覽，卒，按宋



人早卒贈中散大夫 **補註** 斬衰衣用布二幅中屈之為前後四

為春發留上四寸不合將前兩葉為左右衿袂用布二幅亦中屈

為四葉如衣身長縫連衣之兩旁又縫合其下際以為袖袂從下

量上一尺縫合之留其上一尺二寸不縫為袖口適即後兩葉春

縫原留不合處及在前兩葉之上各橫裁入四寸遂分謂所裁者

當衣身兩肩上一尺六寸闊八寸下四寸兩頭各裁出一塊方四寸留

布一幅長一尺六寸闊八寸下四寸兩頭各裁出一塊方四寸留

其中間八寸連上條裁訖將中間八寸級在衣後闊中將上條一

尺六寸指兩頭向前綴在衣前闊中帶下用布一尺綴於裳之上

際橫縫於腰在兩幅後四幅每幅作二幅與幅中橫較少異幅中橫較

旁皆廣頭在上袂頭在下裏綴在左衽上負散綴於衣後兩領下

垂之裳前三幅後四幅每幅作二幅與幅中橫較少異幅中橫較

是屈其兩邊相法在裏裏裳三轉是取其兩邊相法在上也婦人

大袖長裙大袖用極粗生麻布為之其長至膝袖長一尺二寸其

邊皆縫向外不綴準男子衰衣之制長裙用極粗生麻布六幅

為之六幅共裁為十二破懸以為君其長拖地其邊幅俱縫向內

不綴準男子衰裳之制至于齊衰三年杖期不杖五月三月其

衰負版辟領俱與斬衰同但緝邊與布不同耳大功力細麻服

制同上但用布不同無衰負版辟領耳斬衰冠旁後抵為梁廣三

寸長足以跨項前後用稍細布裹之就指其布為三細輒子二條

直過梁上其輒俱向右其梁之兩頭盡處捲屈向外以承武是謂

外畢武用麻繩一條

外畢武用麻繩一條其長約之至項後相絞過前各至

耳邊結住以為武又以武之餘繩兩頭垂下為髻結於頤下首經

用有子麻帶黑色者為卑服繩約長一尺七八寸與圖九寸麻本

在左末加本上又以繩為纓以固之所以加十斬衰冠上也齊衰

冠用布一條重疊之各其中從額上至項後亦相絞過前至兩耳

用線綴之為武其末為緩首經以無子麻為之亦止而不繫其

下以布為緩所以加於齊衰冠上也婦人高頭用細細麻布為之

九三幅長與身齊不紉造布頭帶用畧細布一條為之長八寸用

以束髮根而垂其餘於後儀禮女子衽室為父布總是也竹叙削

竹為之長五六寸冠自小功以下三辟積向左右餘與齊裝同首經

斬九寸齊七寸餘大功五寸餘小功四寸餘餘麻三寸餘皆五分

去一也斬衰腰經用有子麻內股相絞為粗繩大七寸有餘兩頭

結之各存散麻三尺末結成服日方結之其兩頭結處各繩細

繩繫之束在絞帶之上絞帶用有子麻繩一條大半於腰經中屈

之為兩股各一尺餘乃合之為一張子兩末稍為腰從左過後至

前穿軀子中及插於右在經之下齊衰要經大五寸餘制與斬衰

同絞帶以布為之而屈其右端尺餘連下稍通長七八尺繫時圍

腰從左過後至前乃以其末稍穿右端屈中而及插於右邊束在

腰經之下大功腰經大四寸餘制與斬衰同絞帶與齊衰同小功

三尺餘總麻二寸絞本不散也絞帶與齊衰同婦人不用若夫

杖履按儀禮云斬衰首杖齊衰削杖傳首竹杖也削杖也杖各



齊衰疏履按經云齊衰不杖屨履小記齊衰三月與大功同繩履  
小功以下吉履無絢註云婦人履經傳無明文唯周禮屨人命婦  
有散履注云散履去師又云  
祭祀而有散履者惟大祥時

### 二曰齊衰三年

齊緝也其衣裳冠制並以斬衰制用次等粗生  
子麻為之大七寸餘本在右末繫本下布纓腰經大五寸餘絞帶以  
布為之而強其右端尺餘杖以桐為之上圓下方婦人服同斬衰但  
不用次等為異後皆彼此其正服則子為母也士之庶子為其母同  
而為父後則降也其加服則嫡孫父卒為祖母若曾高祖母承重者  
也母為嫡子當為後者也其義服則婦為姑也父承重則從服也為  
繼母也為慈母謂庶子無母而父命他妾之無子者慈已也繼母為  
長子也妾為君之長子也

楊氏復曰按儀禮補服條當增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也為所  
後者之妻若子也○劉氏聖曰齊衰制杖桐也為母按三家禮云  
桐者言同也取內心悲痛同於父也以外無節象家無二尊外臣  
於天削之使下方者取母象於地也疏屨者粗屨也疏讀如不熟  
之蔬草也斬衰重而言管以見草屨舉其悲貌齊衰輕而言疏屨  
草之總稱也不杖章言麻履齊衰三月與大功同繩履小功總麻  
輕又沒其屨麻履註云不用草○九言杖者皆補註程子曰古  
下本順其性也高下各齊其心其大小如腰經

母服期今則皆為三年之喪皆為三年之喪則家有一尊矣可無  
嫌乎處今之宜服齊衰一年外以墨衰終月并可以合古之禮全  
制也

### 杖期

服制同上但又用次等生布其正服則嫡孫父卒祖在為祖  
母也其降服則為嫁母出母也其義服則為父卒繼母嫁而  
已從之者也夫為妻也子為父後則  
為出母嫁母無服繼母出則無服也

### 不杖期

母制同上但不杖又用次等生布其正服則為祖父母女  
為伯叔父也為兄弟也為眾子男女也為兄弟之子也為姑姊妹女  
在室及適人而無夫與子者也婦人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姊妹及  
兄弟之子也妾為其子也其加服則為嫡孫若曾玄孫當為後者也  
女適人者為兄弟之為父後者也其降服則嫁母出母為其子子雖  
為父後猶服也妾為其父母也其義服則繼母嫁母為前夫之子從  
已者也為伯叔母也為夫兄弟之子也繼父同居父子皆無大功之  
親者也妾為文君也妾為君  
之眾子也舅姑為嫡婦也

楊氏復曰按不杖期註正服當添一條姊妹既嫁相為服也○其  
義服當添一條父母在則為妻不杖也○按為人後者為其父母



報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此是不杖期大節目何以不書也蓋此條在後凡男為人後者與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中故

不見於此

五月

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為曾三月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為高祖父母女適人者不降也

其義服則繼父不同居者謂先同今異或雖同居而繼交有子已有大功以上親者也其元不同居者則不服

楊氏復曰按儀禮補服條當增為所後者之祖父母若子也

三曰大功九月

服制同上但用稍粗熟布無負版衰辟領首經五寸餘妻經四寸餘其正服則為從父兄弟姊妹謂

伯叔父之子也為衆孫男女也其義服則為衆子婦也為兄弟子之婦也為夫之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子之婦也夫為人後者其妻為

姑也

楊氏復曰儀禮注云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孝子衰成之心無所不在疏云衰者孝子有哀摧之志負者負其悲哀適者指適緣於父母不念餘事也又按注疏釋衰負版辟領三者之儀惟子為父母用之旁親則不用也家禮至大功乃無衰負版辟領者蓋家禮乃初年本也後先生之家所行之禮旁親皆無衰負版辟領若此之類皆從後來議論之定者為正

○大功九月恐當添為領若此之類皆從後來議論之定者為正

同母異父之昆弟也或曰為外祖母也據先生儀禮經傳補服條修同母異父之昆弟本于遊谷公叔木之問以同父同母則服期

今但同母而是親者血屬故降一等蓋恩繼於母不繼於父若子夏答狄義以為齊衰則過矣故註疏家以大功為是外祖母只括

魯注公為齊王姬服大功檀弓或曰外祖母也今家禮以外祖父母為小功止服則當以家禮為正

○劉氏核孫曰沈存中說喪服中曾祖齊衰服曾祖以上皆謂之曾祖恐是如此如此則皆合有齊衰三月服看來高祖死豈有不為服之禮須合行齊衰三月也

伊川項言祖父母喪須是不赴奉後來不曾行今法令雖無明文看來為士者為祖父母期服內不當赴舉今人齊衰用布大細又

大功小功皆用苧布恐皆非禮大功須用市中所賣大麻布稍細者或熟麻布亦可小功須用度布之屬古者布帛精粗皆用升數

所以說布帛精粗不中數不謂於市今更無此制聽民之所欲為所以倉卒雖得中度者只得買來自以意擇製之耳

集覽游答公叔木之問按一統志言懷字子游安人北學於中國受業孔子在文學科為武城宰少禮樂為教知城明之賢而取之為聖門

高弟後世追封用賜公公補註此言布之用功粗大也服制同齊叔木備公叔文子之子也

釋衰負版辟領三者之義惟子為父母用之旁親則不用也立氏曰服有五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總麻是也惟斬齊二者謂之衰既

同謂之衰則其制度必皆同矣但緝不緝異耳



四曰小功五月

服制同上但用稍熟細布冠左縫首經四寸餘腰

之兄弟姊妹也為兄弟之孫為從祖父從祖母謂從祖父之從父兄弟姊妹也為從父兄弟之子也為從祖父母謂母之兄弟也為甥也謂姊妹之子也為從祖母謂母之兄弟姊妹也其義服則為從祖母也為夫兄弟之孫也為從祖母也為夫從兄弟之子也為夫之姑姊妹適人者不降也女為兄弟姪之妻已適人亦不降也為姊姊婦謂兄弟之妻相名長婦謂次婦曰姊姊婦謂長婦曰姊姊也庶子為問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已者謂庶母之乳養已者也為嫡孫若曾玄孫之當為後者之婦其姑任則否也為兄弟之妻也為夫之兄弟也

楊氏復曰按儀禮補服條當曾為所後者妻之父母若

補註小功

子也姑為適婦不為舅後者也諸侯為嫡孫之婦也

五曰緦麻三月

服制同上但用極細熟布首經三寸腰經二寸並

姑謂曾祖之兄弟姊妹也為兄弟之曾孫也為族祖父族祖姑謂族曾祖父之子也為從父兄弟之孫也為族父族姑謂族祖父之子也

為從祖兄弟之子也為族兄弟姊妹謂族父之子所謂三從兄弟姊妹也為曾孫交孫也為外孫也為從母兄弟姊妹謂從母之子也為外兄弟謂姑之子也為內兄弟謂舅之子也其降服則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而為其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則無服也其義服則為族曾祖母也為夫從祖兄弟之子也為庶孫之婦也上為庶母謂父妾之有子者也為乳母也為腎也為妻之父母妻亡而別娶亦同即妾之親母雖嫁出猶服也為夫之曾祖高祖也為夫之從祖父母也為兄弟孫之婦也為夫兄弟孫之婦也為夫之從祖父母也為從父兄弟子之婦也為夫從兄弟子之婦也為夫從父兄弟之妻也為夫之從父姊妹適人者不降也為夫之外祖父母也為夫之從母及舅也為外孫婦也女為姊妹之子婦也為甥婦也

楊氏復曰當曾為同樂也為朋友也為改葬也大六為貴妾也士

晉曹述初問有仁人義士於幼穉養積年為之制服當無疑耶時

徐邈答曰禮緣情耳同樂總朋友麻又按儀禮補服條同樂謂以

同居生於禮可許既同爨而食合有總麻之親改葬謂質墓以也

故崩壞將亡失尸柩也言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此臣為君也子為父也妻為夫也餘無服必服總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總三月而除之謂葬時服之又按通典戴德云制總麻具而葬上而除謂子為父妻妾為夫臣為君孫為祖後者也其餘親皆弔服魏王肅云非父母無服無服則弔服加麻士妾有子而



為之總無子則已謂上甲妾無男女則不服不別貴賤也大夫貴妾雖無子猶服之故大夫為貴妾總不別貴賤也○劉氏按孫曰司馬公書義斬衰古制而功總又不古制此却可疑蓋古者五服皆用麻但布有差等皆用冠經但功總之經小耳今人言服不古而凶服古亦無意思今俗喪服之制下用橫布作闌惟斬衰用不得集覽戴德按西漢臨林傳戴德后蒼乃刪禮記為八十五篇魏大戴禮宣帝時為信都大傅徐詵按晉書徐詵姑幕人下惟讀書不遊城邑東晉初徙居京口謝安輟為中書舍人巽正五經旨訓學者宗之遷散騎常侍處西晉前補後十年多有匡益遷中書侍郎專掌綸綍仕終驍騎將軍註經帶故曰總麻服制同小功但用極細熟布為之

凡為殤服以次降一等九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一為中殤九月中殤七月下殤小功五月應服大功以下以次降等不滿八歲為無服之殤哭之以日易月生未三月則不哭也男子已娶女子許嫁皆不為殤凡男為人後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為之也亦然女適人者降服未滿破出則服其本服已除則不復服也○凡婦服夫黨當喪而出則除之○凡妾為其私親則如眾人同馬溫公曰喪服小記云為父母喪木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返則期既練而返則遂之補註按喪服

若當父母之喪未期而為夫所出則終父母三年之制為已與夫族絕故其情復降於父母也若在父母小祥後破出則是已之期服已除不可更同兄弟為三年服矣故已也若被出後遇父母之喪未及期而夫命之反則但終期服反在期後則遂終三年蓋緣已隨兄弟小祥服三年之喪不可終廢也

成服之日主人及兄弟始食粥諸子食粥妻妾及期九月疏食水飲不食菜果五月三月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自是無故不出若以喪事補註本註漢馬布鞍謂及不得已而出入則乘僕馬布鞍素轎布簾補註男子素轎布簾謂婦人九重喪未除而遭輕喪則制其服而哭之月朔設位服其服而哭之既畢返重服其餘之日亦服輕服若除重喪而輕服未除則服輕服以終其餘日

問從母之夫舅之妻皆無服何也朱子曰先王制禮父族四故由父而上為從曾祖服總麻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之子皆有服皆由父而推之故也母族三母之父母之父母之兄弟息止於舅故從母之夫舅之妻皆不為服推不去故也妻族二妻之父妻之母乍看時似乎雜亂無紀子細看則皆有義存焉又言已與叔集中一婦人墓誌凡遇功總之喪皆蔬食終其月此可為法○問喪禮



衣服之類逐時換去如葬後換葛衫小祥後換練布之類今之墨  
讓可便於出入而不合於禮經如何曰若能不出則不服之亦好  
但要出外治事則只得服之○問居喪為尊長強之以酒當如何  
曰若不得辭則勉徇其意亦無害但不可至於醉食已復初可也  
問坐客有歌唱者如之何曰當起避○楊氏復曰心喪三年按儀  
禮父在為母期註子於母雖為父屈而期心喪猶三年唐前上元  
元年武后上表請父在為母終三年之喪○禮記師心喪三年○  
今服制令庶子為後者為其母總亦解官申心喪三年○母出及  
嫁為父後者雖不服申心喪三年○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不杖期  
亦解官申心喪三年○嫡孫祖在為祖母齊衰杖期雖期除仍心  
喪三年先生曰喪禮須從義禮為正如父在為母期非是薄於母  
只為尊在其父不可復尊在母然亦須心喪三年這無處皆是  
頭事不是小節目後來都失了而今國家法為所生父母皆心喪  
三年此意甚好○人按先生此書雖自儀禮中出其於國家之法  
未嘗遺也前章所論為所生父母心喪際可見矣五服年月之制  
既已備載則式一服一條恐亦當補入今喪葬假寧格非在職遭喪  
期三十日大功二十日小功十五日總麻七日降而絕服三日無  
服之場期五日大功三日小功二日總麻一日葬期五日大功三  
日小功二日總麻一日除服期三日大功二日小功總麻一日○  
在職遭喪期七日大功五日小功總麻三日降而絕服之場一日  
本宗及同居無服之親之喪一日改葬期以下親一日  
私忌在職非在職祖父母父母並一日逮事高曾同

集覽 唐前上元

元年武后上表按通鑑唐高宗上元初武后上表請自今父在為母服齊衰二年詔行之

### 朝夕哭奠 上食

**朝奠** 每日晨起主人以下皆服其服入就位尊長坐哭畢者立哭侍者設蔬果脯醢祝盥手焚香

事者設蔬果脯醢祝盥手焚香

劉氏璋曰凡奠用脯醢者蓋古人家常有之如無別具饌數器亦可夫朝夕奠者謂陰陽交接之時思其親也朝奠將至然後徹奠

奠夕奠將至然後徹奠朝奠各用單子若暑月恐奠敗則設饌如食項去之止留茶酒果屬仍單之

奠入靈座捧出也

### 食時上食

如朝奠儀畢主人以下奉

補註 本註靈座當作靈牀

### 哭無時

朝夕之間哀至則哭於喪次

### 朔日則於朝奠設饌

饌用肉魚麩米食羹飯各一器

禮如朝奠之儀

問母喪朔祭子為主朱子曰凡喪父在父為主則父在子為主喪之禮也又曰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註云各為妻子之喪為主



也則是九妻之喪夫自為主也今以子為喪主似未安。高氏曰若遇朔望節序則具盛饌其品物比朝夕奠差衆禮疏曰士則月望不盛奠惟朔奠而已。楊氏復曰按初喪立喪主九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以奉饋奠今乃謂父在父為主父在子無主喪之禮二說不同何也蓋長子主喪以奉饋奠以子為母喪恩重服重故也朔奠則父為主者朔奠奠以尊者為主也喪服小記曰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虞卒哭皆是敬祭故其夫主之亦謂父在父為主也朔祭父為主義與虞卒哭同耳

### 有新物則薦之

如土食儀

劉氏璋曰孝子之心事死如事生斯須不忘其親也如遇五穀百果一應新熟之物必以薦之如上奠義九靈座之間除金銀酒器之外盡用素器不用金銀錢飾以主人有哀素之心故也

### 弔奠賻

凡弔皆素服幘頭衫帶皆以白生綸為之

問今弔人用橫烏此禮如何朱子曰此是玄冠以弔正與孔子所謂羔裘玄冠不以弔者相反

奠用香茶酒果有狀或用食物即別為文賻用錢帛有狀或親友分厚者有之

司馬溫公曰東漢徐穉每為諸公所辟雖不就有死喪貧者必嘗於家豫爇雞一隻以一二兩酪絮漬酒中燥乾以裹雞徑到所處家遂外以水漬絮使有酒氣汁米飲白茅為藉以雞置前酪酒畢留謂則去不見喪主然則奠貴哀誠酒食不必豐腆者也

具刺通名資主皆有官則具門狀否則名紙題入哭奠訖乃弔

而退既通名喪家炷火然燭布席皆哭以俟護喪出迎資實入至聽事進揖曰竊聞某人頓背不勝驚懼敢請入酌并伸慰禮

護喪引資入至靈座前哭盡哀再拜焚香跪酌茶酒俛伏只護喪止哭者祝跪讀祭文奠賻狀於資之右畢興資主皆哭盡哀資再拜主人哭出西向階額再拜資亦哭東向答拜進曰不意凶變某親某官掩忽傾軀伏惟哀慕何以堪處主人對曰某罪逆深重禍延某親伏蒙奠酌并賜臨慰不勝哀感又再拜資答拜又相向哭盡哀資先止資慰主人曰脩短有數痛毒奈何願仰孝思俯從禮制乃揖而出主人哭而入護喪送至聽事茶湯而退主人以下止哭。若亡者官尊即云薨逝稍尊即云捐館生者官尊則云奄棄榮養存亡俱無官即云色養若尊長拜資禮亦同此惟其辭各如略狀之式見卷末

司馬溫公曰凡弔人者必易去華盛之服有哀感之容若資與亡者為執友則入酌婦人非親戚與其子為執友嘗并堂拜母者則不入酌凡弔及送喪者問其所乏分尊營辦貧者為之執紼負上之類毋擾及其飲食財貨可也。高氏曰既謂之奠而乃燒香酌



酒則非奠矣世俗承習久矣非禮也○又曰喪禮賓不答拜凡非  
弔喪無不答拜者胡先生書儀曰若弔人是平交則落一際展手  
策之以表半答若孝子尊弔人卑則則身辭位候孝子伏次卑者  
即跪還頌詳緩去就無令跪伏與孝子齊○揚氏復曰按程子張  
子與朱先生後來之說奠謂安置也奠酒則安置於神座前既獻  
則撤去奠而有酌者初酌酒則傾少酒于茅代神祭也今人直以  
奠為酌而盡傾之於地非也高氏之說亦然與此條所謂入酌跪  
酌似相抵牾蓋家禮乃初年本當以後來已定之說為正詳見家  
禮降神條○又按弔禮主人拜賓賓不答拜此何義也蓋弔賓來  
有哭拜或奠禮主人拜賓以謝之此賓所以不答拜也故高氏書  
有半答跪還之禮九禮必有義不可苟也書儀家禮從俗有賓答  
拜之文亦是主人拜賓賓不敢當乃答拜今世俗弔賓來見九送  
哭拜主人亦拜謂代亡者答拜非禮也  
既而賓弔主人又相與交拜亦非禮也

### 聞喪 奔喪 治葬

始聞親喪哭親謂父母也以哭答使者又哭盡哀問故易服裂布為四脚白布衫繩帶麻屨遂行  
日行百里不以夜行道中哀至則哭哭避市邑宣繁之處○同馬  
雖哀戚猶辟害也望其州境其縣境其城其家皆哭家不在  
者遇城邑則哭過則止是飾詐之道也

鄉人門請柩前再拜再變服就位哭初變服如初喪柩東西向  
歎亦如之後四日成服與家人相弔賓若未得行則為位不奠設  
板以代尸柩左右前後設位哭如儀但不變服亦以間後  
設奠若喪側無子孫則此中設奠如儀變服之弟四日在道至  
家皆如上儀若喪側無子孫則在道朝夕為位設若既葬則先  
之墓哭拜於墓歸家請靈座前哭拜四日成服如儀已成服者亦  
然但不齊衰以下聞喪為位而哭尊長於正堂卑幼於別室○司  
變服悲哀之至在初聞喪即當哭之何暇擇日但法今有不得於州縣若  
公解舉哀之文則在官者當哭於僧舍其他皆哭於本家可也  
奔喪則至家成服奔喪者釋去華盛之服裝辦即行既至齊衰望  
門請柩前哭再拜成補註至家四日後成服  
若不奔喪則四日成服不奔喪者齊衰三日中朝夕為位會哭四  
位會哭四日成服亦如之皆每月朔為位會哭月既滿次月之朔乃為位會哭而除之其間哀至則哭可也補註在官者



聞齊衰大小功喪不得奔喪三日中可委政於同僚朝夕為位會哭  
於僧舍四日成功亦如之以日易月齊衰二十五日大功九日小功  
五日畢仍吉服所故每月朔變服為位會哭月數既滿即除之  
至於總麻小服則會哭成服俱不必行但哭之盡哀為可也

三日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司馬溫公曰古者天子七月而葬

今五服年月救王公以下皆二月而葬然世俗信葬師之說既擇年  
月日時又擇山水形勢以為子孫貧富貴賤賢愚壽夭盡繫於此而  
其為術又多不同爭論紛紜無時可決至有終身不葬或累世不葬  
或子孫衰替忘失處所遂棄棺不葬者正使殯葬實能致人禍福為  
子孫者亦豈忍使其親臭腐暴露而自求其利邪悖利傷義無過於  
此然孝子之心慮患深遠恐淺則為人所汨音骨深則濕聞速朽故  
必求土厚水深之地而葬之所以不可不擇也或問家貧鄉遠不能  
歸葬則如之何公曰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無子游曰有無  
惡音乎齊夫子曰有毋過禮苟無矣斂手足形不葬懸棺而空人豈  
有非之者哉昔庶范千里負喪郭平自賣營墓豈待典宮然後葬其  
親哉在禮未葬不變服食粥居廬寢苦枕塊蓋閔親之未有所歸故  
寢食不安柰何舍之出游食稍衣錦不知其何以為心哉世人又有  
游宦沒於遠方子孫火焚其柩收斂歸葬者夫孝子愛親之肌骸故  
斂而藏之殘毀他人之尸在律猶嚴况子孫乃悖謬如此其始蓋出  
於羌胡之俗浸染中華行之既久習以為常見者恬然曾莫之怪豈  
不哀哉延陵季子適齊其子死葬於贏博之州孔子以為合禮必也

五事不得

不能歸葬葬于其地可也豈不猶愈於焚之哉程子曰卜其宅  
卜其地之美惡也非陰陽家所謂禍福者也地之美則其神靈安  
子孫盛若培壅其根而枝葉茂理固然也地之惡者則反是然則曷  
謂地之美者土色之光潤草木之茂盛乃其驗也又祖子孫同氣被  
安則此安彼危則此危亦其理也而拘忌者惑以擇地之方位夫日  
之吉凶不亦泥乎甚者不以奉先為計而專以利後為慮尤非孝子  
安厝之用心也惟五患者不得為耕犁所及也一本云所謂五患者溝  
不為溝池不為貴勢所奪不為耕犁所及也一本云所謂五患者溝  
渠道路避村落遠井窰按古者葬也葬曰皆集覽庶范千里負喪  
失於卜筮今人不曉古法且從俗擇之可也按漢書庶范杜

陵人父曹亂客死於蜀范時年十五往迎父柩沉俱溺以救得免  
明帝時范舉茂才遷雲中太守匈奴不敢犯後徙蜀郡民歌其政初  
范與慶鴛為刎頸交時人稱曰前有管鮑後有慶庶郭平自賣營墓  
按漢書孝義傳郭平家貧力孝親死不能送葬遂賣身於富家為傭  
覓錢營墓卿稱之既而補註此以下皆治葬禮按禮大夫十二日  
卒孝廉累官至朝散大夫補註而殯故三月而葬既殯之後即謀葬  
事其有祖塋則附葬其次若窄狹及有所妨礙則別擇地可也愚謂  
人之死也其魂氣雖散而骸魄猶存故及其未甚腐敗而葬之于地  
則可以復其魂氣而有靈擇地之法惟在識乎立龍之骨同阜之支  
高地曰丘高山曰隴大丘曰阜大隴曰岡立即阜之所分隴即岡之  
所出支即來自大阜降自大岡者也金華胡氏潮曰祭于陰陽之理  
審乎流峙之形辨順逆究分合別明暗定淺深崇不傷乎卑不失



平爰折而歸之中若巽之所  
謂乘生氣者宜於是得之

### 擇日開塋域祠后土

主人既朝哭帥執事者於所得地掘穴四隅

外其壤掘中南其壤各立一標當南門立兩  
標擇遠親或賓客一人告后土氏祝帥執事者設位於中標之左南

向設盞注酒果脯醢於其前又設盞盆悅中二於其東南其東有基  
架告者所盥其西無者執事者所盥也告者吉服入立於神位之前

此向執事者在其後東上皆再拜告者與執事者皆盥悅執事者一  
人取酒左西向跪一人取盞東向跪告者斟酒反注取盞酌于神位

前悅伏興少退立祝執板立于告者之左東向跪讀之曰維某手歲  
月朔日子某官姓名敢告于后土氏之神今為某官姓名營建宅兆

仲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脯醢祗薦于神尚饗訖復位告者再  
拜祝及執事者皆再拜徹出主人

若歸則盥座前哭再拜後放此  
司馬溫公曰蓋卜或命筮者擇遠親或賓客為之及祝執事者皆

吉冠素服註云非絕吉亦非絕凶素服者但徹去華采金珠之飾  
而補註本註四隅外其壤出其上壤於外也掘中南其壤出其上

已補註壤於南也丘氏儀節云后土之稱對皇天也土庶之家有  
似乎僭考之文公大全集有祀土也  
祭文今擬改后上氏為上地之神

遂穿壙司馬溫公曰今人葬有二去有穿地直不為壙而縣棺以

子得為隧道其他皆直下為壙而懸棺以窆今當以此  
為法其穿地宜狹而深狹則不崩損深則盜難近也

問合葬夫妻之位朱子曰某初葬亡室時只有卓畔一位亦不  
考禮是如何陳安卿云地道以右為尊恐男當居右曰祭時以西

為上則葬時亦當如此方是○人家墓壙棺即切不可太大當使  
壙僅能容擗即僅能容棺乃善去年此間陳家墳墓曹發掘者皆

緣壙中太闊其不能葬者皆是壙中狹小無著脚手處此不可不  
知也此間墳墓山脚低卸故盜易入問墳與墓何別曰墓想是塋

域墓即封土隆起者光武紀云為墳但取其稍高四邊能走入足  
矣古人墳極高大壙中容得人行也沒意思今法令一品以上墳

得高一丈二尺亦自盡高矣李守約云墳墓所以遭發掘者亦陰  
陽之家說有以啓之蓋九發掘者皆以葬淺之故若深一丈自

無此患古禮葬亦許深曰不然深葬有水嘗見興化漳泉間墳墓  
甚高問之則曰棺只浮在土上深者僅有一半入地半在地上所

以不得不高其封後來見福州人奉後舊墓稍深者無不有水嘗  
見興化漳泉淺葬者蓋防水爾北方也土深厚深葬不妨高可同也

作灰隔穿壙既畢先布炭末於壙底築實厚二寸然後布石灰

二三尺別用薄板為灰隔如椁之狀內以凝青塗之厚三寸許中取  
容棺牆高於棺四寸許置於灰上乃以四旁旋下四物亦以薄板隔

之炭末居外三物居內如底之厚築之既實則旋抽其板近上復下  
炭灰等而築之及牆之平而止蓋既不用椁則無以容凝青故為此



制又炭禦木根碎水蟻石灰得沙而實得土而黏炭久結而為金石  
蟻蟻盜賊皆不得進也。○程子曰古人之葬欲比化者無使土親膚  
今奇玩之物尚保藏固密以防損汗况觀之遺骨當何如哉世俗淺  
識惟欲不見而已又有求速化之說者是豈知必誠必信之義且非  
欲求其不化也未化  
之間保藏當如是爾

問存外可用灰雜沙土否朱子曰只純用炭末置之存外存內實  
以和沙石灰或曰可純用灰否曰純灰恐不實須雜以篩過細沙  
七八寸許既辟濕氣免水患又截樹根不入樹根遇炭皆生轉去  
以此見炭灰之沙蓋炭是死物無情故樹根不入也抱朴子曰炭  
入地千年不變問范家用黃泥拌石炭實存外如何曰不可黃泥  
久之亦能引樹根又問古人用瀝青恐地氣蒸熱瀝青溶化棺有  
偏陷却不便曰不會親見用瀝青利害但書傳間多言用者不知  
如何。○禮贖中用生豚之屬久之必潰爛却引蟲蟻非所以為亡  
者慮又遠也古人殯中置物甚多以其觀之禮文之意大備則防  
患之意反不足要之只當防慮又遠毋使土親膚而已其他禮文  
皆可累也又如古者棺不釘不用漆粘而今灰漆如此堅密猶自  
蟻子入去何况不使釘漆此皆不可行。○楊氏復曰先生答廖子  
晦曰所問葬法後來講究木槨瀝青似亦無益但於穴底先鋪炭  
屑築之厚一寸許其上即鋪沙灰四旁即用炭屑側厚一寸許下  
與先所鋪者相接築之既平然後安石槨於其上四旁又下三物

如前槨底及棺四旁上面復用沙灰實之俟滿加蓋復布沙灰而  
加炭屑於其上然後以土築之盈坎而止蓋沙灰以隔蟻蟻愈厚  
愈佳頃嘗見籍溪先生說嘗見用灰葬者後因迂葬則見灰已化  
為石矣炭屑則以隔木根之自外至者亦里人改葬所親見故預  
令常在沙灰之外四外周密都無縫罅然後可以為固但法中不  
許用石槨故此不敢用全石只以數片合成度幾不矣法意耳

**集覽**

抱朴子按晉書葛洪句容人玄之徒孫家貧力孝究覽典籍  
尤好神仙導養之術吳興太守顧秘徵為將兵都尉以功遷

伏波將軍元帝辟為丞相掾以平賊功賜爵開內侯既而求為勾  
漏令曰非欲為榮以有丹耳咸和初選為散騎常侍不就乃入羅  
浮山凍丹著內外篇百餘卷號抱朴子尸解而去籍溪先生按宋  
鑑胡靈崇安人安國從子紹興中以鄉貢入太學與劉勉之陰誦  
習伊洛之說自是一意下季端故山力田奉親從游者日衆晚年  
召為秘書正字抗疏言金人勢必敗盟疏入即求去詔改秩與祠  
婦朱喜師事最久  
世號籍溪先生  
補註本註旋抽其板  
近上乃築板也

**刻誌石**

用石二片其一為蓋刻云某官某公之墓無官則書其字  
曰某君某甫其一為底刻云某官某公諱某字某七州某

縣人考諱某某官母氏某封某年月日生叙歷官次某年月日終  
某年月日葬于某鄉某里某如娶某氏某人之女子男某某官女適  
某官某人婦人夫在則蓋云某官姓名某封某氏之墓無封則云妻  
夫無官則書夫之姓名夫亡則云某官某公某封某氏夫無官則云



其君其甫其氏其底叙年若干商某氏因夫子致封號無則不葬之日以二石字面相向而以鐵束束之牆之牆前近地面三四尺間蓋慮異時變谷或遷或設為人所動而此石先見則人知其姓名者庶能為掩之也

**造明器** 刻木為車馬僕從侍女各執奉養之物象平生而小唯令五品六品三十事七品入品二十事非陞朝官十五事

**補註** 禮弓曰之死而致死之不可為也之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為也也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斷琴瑟張而不

平竿笙備而不和有鍾磬而無篋簞其曰明器神明之也

**下帳** 謂牀帳榻席椅卓之類亦象平生而已 **苞** 竹掩一以盛遣奠餘脯

**補註** 劉氏璋曰既夕禮苞二所以裹羔羊豕之肉計云用便易者謂茅長雜用裁取三尺一道編之 **補註** 按儀禮註苞首是也曲禮註苞者苞裹魚肉之屬

首者以草藉器而貯物也見卷首圖

**筭** 竹器五以盛王穀

司馬溫公曰今但以小甕貯五穀各五升可也。劉氏璋曰既夕禮筭二容與筮同盛黍稷麥其實皆論註云皆湛之以湯神之所

享不用食道 **補註** 按儀禮禮註筭筭通飯器容與筮同論所以為敬 語註筭竹器容斗二升見卷首圖

**鼎** 乃於其旁穿便房以貯之。按此雖古人不忍死其親之意然實非有用之物且肺肉腐敗生蟲聚蟻尤為非便雖不用可也 **大輦** 古者柳車制度甚詳今不能

德而已其法用兩長杠杠上加伏兔附杠處為圓鑿別作小方以載極是高二寸旁立兩柱柱外施圓柄令入鑿中長出其外柄鑿之

間須極圓活以膏塗之使其上下之際極常適平兩頭近上更為方鑿加橫高高兩頭出柱外者更加小高杠兩頭施橫杠橫杠上施短

杠短杠上或更加小杠仍多作新麻大索以備扎縛此皆切要實用不可闕者但如此制而以衣覆棺亦足以少華道路或更欲加飾則

以竹為之絡以綵結之上如隗焦亭施帷幔四角垂流蘇而已然亦不可太高恐多望礙不瀆太華徒為觀美若道路遠矣不可為此虛

節但多用油單裹 **隗覽** 四角垂流蘇按考索卷游錄盤線繪綉之極極以防雨衣而已 **隗覽** 五綵緇為之同心而下垂者曰流蘇華唐曰

流蘇緝鳥尾而垂之若流然以其紫不垂故曰蘇今俗謂條頭案為蘇吳都賦注流蘇者五色羽飾惟四角而垂之也

朱子曰其舊為先人節棺考制度作惟惟遠平先生以為不切而今禮文竟繁多使人難行後聖有作必是裁減了方始行得耳

**補註** 丘氏曰按治棺下註云棺制僅取容身勿為高大曰是推之人於中並行局促迫窄實難轉動况本註亦無明說今擬施橫杠

出兩長杠之外又於方牀四隅各加一鉄環而兩長杠之上亦如

生里人全十 者五心水心 十三



之繫繩於下環而用貫之於上隨其低昂而操縱之如此則適平矣

娶女長五尺黼髮畫黼蔽髮畫蔽畫髮畫雲衣其緣皆為雲衣此畫

以紫補註按喪大記註髮形似扇木為准格補註之在路則障車入梓則障極

作主程子曰作主用栗跌方四寸厚寸二分鑿之洞底以受主身

前為頰而判之四分居前八分居後頰下陷中長六寸廣一寸深四

分合之植於跌下齊竅其旁以通中圓徑四分居三寸六分之下下

距跌面七寸二分以粉塗其前面。司馬溫公曰府君夫人共為一

簡便或無栗止用木之堅者情用黑漆且容一主夫婦俱入祠堂乃如司馬氏之制

程子曰喪母亦當為主但不可入由子當祀於私室主之制度則

一蓋有法象不可益損益損則不成矣。采子曰伊川制士庶不

用主只用牌子看來牌子當如古制只不消二片相合及竅其旁

以通中且如今人未仕只用牌子到任後不中換了若是士人只

用品之限萬一繼世無官亦難遽易但繼此不當作耳牌子亦無定

制竊意亦須似主之大小高下但不為判合陷中可也凡此皆是

後賢義起之制今復以意斟酌於古礼未有考也今詳伊川主式

律高下之差亦不必胥胥然也得一書為據足矣

遷柩 朝祖 奠 賻 陳器 祖奠

補註立氏曰祠堂本章下正云為四龕每龕置一卓子其

公書儀朱子既出不用可也今不復為圖而止圖積式從簡省也

發引前一日因朝奠以遷柩告設饌如朝奠祝對酒訖北面跪

與主人以下哭盡哀再拜蓋古有啓殯之奠今既不塗殯則其礼無所施又不可全無節文故為此禮也

楊氏復曰古禮自啓殯至卒哭更有兩變服之節啓殯斬衰男子

括髮婦人髻蓋小斂括髮髮全啓殯亦見尸柩故變同小斂之節

也此是一節今既不塗殯則亦不啓雖不變服可也古禮啓殯之後斬衰男子免至虞卒哭皆免此又是一節開元禮主人及諸子皆去冠經以斜布巾帕頭亦放古意家礼今皆不用何也司馬溫公曰自啓殯至于卒哭日數甚多若使五服之親皆不冠而袒免



恐其驚俗故但補註引所以引柩車在軸輔各服其服而已補註曰此迂柩即古啓殯

奉柩朝于祖將迂柩役者入婦人退避主人及衆主人輯杖立視

次之銘旌次之役者卒柩次之主人以下從哭男子由右婦人由左

重服在前輕服在後服各為叙侍者在末無服之親男居男右女居

女左皆次主人主婦之後婦人皆蓋頭至祠堂前執事者先布席役

者致柩於其上北首而出婦人去蓋頭祝帥執事者設靈座及奠于

柩西東向主人以下就位立哭盡哀

止此禮蓋象平生將出必辭奠者也

楊氏復曰按儀禮朝祖正柩之後遂匠始納載柩之車于階間即

家禮所謂大輦也方其朝祖時又別有輓軸註云輓軸狀如長牀

夫輓狀如長牀牀則僅可承棺轉之以軸輔之以人故得以朝祖既

正柩則用夷牀蓋朝祖時載柩則有輓軸正柩則有夷牀後世皆

闕之今但使役者卒柩也既重大如何可卒恐非謹之重之意

若但魂帛朝于祖亦失迂柩朝祖之本意恐當從儀禮別制輓軸

以朝祖至祠堂前正柩用夷牀北首祝帥執事者設靈座及奠于

柩西東向主人以下之位立哭盡哀也○輓軸也謂卒之不以柱

地也○既夕禮迂于祖正柩于兩楹間席升設于柩西奠設如初

註奠設如初東面也不統于柩神不西面也不設柩東東非神位也

遂遷于廳事執事者設帷於所事後者入婦人退避祝奉魂帛導

柩右旋主人以下男女哭從如初詣所事執事者布

席後者置柩于席上南首而出祝設靈座及奠補註大斂在堂中少

于柩前南向主人以下就位坐哭籍以為席補註西所以放古啓

于西階之意遷柩在廳事下中亦所以放古啓殯之意也

乃代哭如未斂之前親賓致奠賻如初陳哭

士執戈揚盾四品以上四目為方相以下兩目為躡頭次明器下帳

苞管鬯以附屏之次銘旌去附執之次靈車以奉魂帛香火次大輦

輦旁有髮使人執之

司馬溫公喪禮陳器篇內於下帳之下有曰上服二字

者註云有官則公服靴笏幘頭無官則欄衫鞋履之類又大輦旁

有髮貴賤有數無人無之今書

雖不曾載姑附此亦備引用

日哺時設祖奠如朝奠祝斟酒訖北向跪告曰永遷之禮靈辰

○補註若柩自他所歸葬則行日但許

朝奠哭而行至葬乃備此及下階奠禮

補註

祖奠也設靈座前

遣奠

厥明遷柩就輦輦夫納大輦于中庭脫柱上橫高執事者徹祖奠

祝北向跪告曰今遷柩就輦敢告遂遷靈座置帝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剛婦人退時召役夫遷柩就輦乃載施局加楔以禁維之令極牢賓  
主人從柩哭降見載歸人哭於帷中載畢祝帥執事者遷靈座柩前南何

**司馬溫公曰**啓殯之日備布三尺以蓋屍以治之布為之祝御柩  
執此以指指役者儀禮云商祝拂柩用功布無用侯

衾註曰商祝祝習商禮者商人教之以敬於接神功布拂去棺  
上塵土無覆之為其形露也使之言尸也侯衾覆尸之衾也

**乃設奠**奠如朝奠有脯惟婦人不在奠畢執  
事者徹脯納苞中置昇牀上遂徹奠

**湯氏復曰**高氏禮祝跪告曰靈輒既駕往即鴛宅載陳禮禮未訣  
終天○載謂升柩於輦也以新組左右束柩於輦乃以橫木架柩

足兩旁使  
不動搖

**祝奉魂帛升車焚香**別以箱盛主置帛後至是婦人乃蓋頭出  
惟降階立哭守舍音哭辭盡哀再拜而歸

尊長則  
不拜也

### 發引

**柩行**方相等前導  
如陳器之叙主人以下男女哭步從如朝祖之叙出門尊

比皆東車馬親賓或先待於  
墓所或出郭哭拜辭歸

**長次之無服之親又次之賓客又次之**

**親賓設帷於郭外道旁駐柩而奠**如在承  
之儀途中遇哀則哭若

遠則每舍設靈座於柩前朝夕哭奠食時上  
食夜則主人兄弟皆宿柩旁親戚共守衛之

### 及墓 下棺 祠后土 題木主 成墳

**未至執事者先設靈座**在墓道西  
南四有椅卓親賓次在靈座前十數步男東

皆南婦人帷在靈座  
後廣西方相至以戈擊  
補註方相出周禮大喪先廬

**明器等至**陳於壙  
東南北靈輦至祝奉魂帛就座  
主箱亦置帛後遂設奠而退酒果  
脯醢

執事者先布席於壙南柩至脫載置席  
上比首執事者取銘旌去江置柩上補註祝奉靈輦魂帛就  
靈座內遂設奠也

**主人男女及就位哭**主人諸丈夫立於壙東西向主婦諸婦女  
立於壙西內東向皆北上如在塗之儀補

主龍欽哭位皆南上者尸南首也  
信及墓哭位皆北上者尸北首也

**賓客拜辭而歸**主人拜之  
乃奠凡用木杠橫於穴隔之上乃用索  
四條穿柩底環不結而下之至右

上則抽索去之別指細布若生絹兜柩底而下之更不抽出但截其  
餘棄之若柩無環即用索兜柩底兩頭放下至杠上乃去索用布如

上則抽索去之別指細布若生絹兜柩底而下之更不抽出但截其  
餘棄之若柩無環即用索兜柩底兩頭放下至杠上乃去索用布如



前犬几下極最須詳審用力不可誤有傾墜動搖主補註穴下棺也

人兄弟宜齋哭親臨視之補註已下再整極衣銘誥令平正補註按禮弓曰

葬于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注北方國之北也殯猶

南首夫忍以鬼神侍其親也葬則終死事矣故葬而北首三代通用

此禮也南方昭明北方幽暗之幽釋所以北首之義用禮家人堂

宴之地先主之葬居中以昭穆為左右王氏曰昭穆之序非特施

宗廟而已葬亦有焉此上下尊卑之分所以嚴而不可亂張子曰安

穴之次設如尊六南向北首陪葬者前為兩列亦須此首各於其穴安

**主人贈**玄六纁四各長丈八尺主人奉置極旁再拜稽顙在位者

玉寶玩並不得入 補註本註玄六纁四玄皂色纁淺紅色投書

擴以為亡者之累 補註禹貢註玄赤黑色幣也纁絳色幣也

**加灰** 隔內外蓋先度灰隔大小制薄板一片旁距四牆取令膠合

青於其上令其速疑即不透實以灰 三物拌勻者居下炭未居上

板約色厚三寸許乃加外蓋實以灰 各倍於底及四旁之厚以酒

洒而躡實之恐震極中故未乃實土而漸築之 下土每尺許即輕

敢築祖多用之以俟其實耳乃實土而漸築之 手築之勿令震動

極 **祠后主於墓左** 如則儀祝版前同但云今為其

中 **祠后主於墓左** 官封蓋窆茲幽宅神其後同

**藏明器** 等實土及半乃藏明器下帳色下誌石 墓在平地則於

廣內近南先布

磚一重置石其上又以磚四圍之而覆其上若墓在山復實以土

則峻處則於廣南數尺開掘地深四五尺依此法埋之

**而堅築之** 下土亦以尺許為題主 執事者設卓子於靈座東南

院中如前主人立於其前北向祝盥手出主則置卓子上使善書者

盥手西向立先題陷中父則曰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第幾神主粉

面曰考某官封蓋府君神主其下左旁曰孝子某奉祀母則曰故某

封某氏諱某字某第幾神主粉面曰此某封某氏神主旁亦如之無

官封則以生時所稱為號題畢祝奉置靈座而蔽規帛於箱中以置

其後炷香斟酒執板出於主人之右跪讀之日子同前但云孤子某

敢昭告于考某官封蓋府君形端窈窕神返室堂神主既成伏惟尊

靈合舊從新是憑是衣畢懷之且復位主人再拜哭盡哀止母喪稱

哀子後放此九有封蓋集覽 形歸窈窕左傳襄十三年楚共王窈窕

皆稱之後皆放此耳集覽 告諸大夫曰獲保首領以擊地唯是春

秋窈窕之事注窈窕張倫切厚也窈音

夜也蓋厚夜猶長夜謂壅埋也

問夫在妻之神主宜書何人奉祀朱子曰旁註施於所尊以下則

不必書也高氏曰觀木主之制旁題主祀之名而知宗子之法

不可廢也宗子承家主祭有君之道諸子不得而抗焉故禮支子

不祭祭必告於宗子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則以上牲祭於宗子

之家其祝辭曰享于其子其常事若宗子居于他國庶子

無廟則望墓為壇以祭其祝詞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若

生里大...



宗子死則稱名不稱孝蓋古人重宗如此自宗子之法壞而之不知所自來以至流轉四方往往親未絕而有不相識者是豈我人尊祖收族之道哉

**補註**

式見卷首圖未題主時歲主於箱中置魂帛後既

祝奉神主升車

**補註** 魂帛箱也

執事者徹靈座遂行主人以下哭從如來儀出墓門尊長乘車馬

以至成墳墳高四尺立小石碑於其前亦高四尺跌高尺許

溫公曰按今式墳碑石獸大小多寡雖各有品數然葬者當為無窮

之規後世見此等物安知其中不多藏金玉和是皆無益於亡者而

反有害故今式又有貴得同賤也不得同貴之文然則不若不用之

為愈也。今按孔子防墓之封其崇四尺故取以為法用司馬公論

別立小碑但石須闊尺以上其後居三之二圭首而刻其面如誌之

蓋乃畧述其世系名字行實而刻于其左轉及後右而周焉婦人則

俟夫葬乃立面如夫亡誌蓋之刻云

司馬溫公曰古人有大勳德勒名鍾鼎藏之宗廟其葬則有豐碑

以下官耳秦漢以來始命文士褒贊功德刻之於石亦謂之碑降

及南朝復有銘誌理之墓中使其人果大賢和則名聞昭顯衆所

稱頌流播終古不可掩蔽豈待碑銘始為人知若其不賢也雖以

巧言麗辭強加采飾功障呂望德比仲尼徒取譏笑其誰肯信碑

猶立於墓道人得見之誌乃藏於壙中自非開發莫之睹也隋文

帝子秦王後堯府僚請立碑帝曰欲求名一券史書足矣何用碑

為徒與人作鎮石耳此實語也今既不能免依其誌文但可直叙

鄉里世家官簿始終而已季札墓前有石世稱孔子所蒙云嗚呼

有吳延陵季子之墓豈在多言然後人知其賢也今但刻姓名於

墓前人之**集覽** 隋文帝子秦王後堯按隋書文帝名堅父忠仕魏

**反哭**

主人以下奉靈車在塗徐行哭

其反如疑為親至家哭

其銘詩係世敬傳其名也

葬其形也祭祀敬事其神也

**補註**

荀子曰

歲久湮沒宋守朱彥明取孔子所書十字刻碑表識

一統志季札墓在常州府江陰縣西三十里申浦南距武進縣七

十里昔孔子為題其碑曰嗚呼有吳延陵季子之墓

帝立堅以元舅為相封隋公堅龔爵女為周宣帝后宣帝崩子淨

平陳混一天下人物富庶後為太子廣所弑又按後隋文第三子

初封秦王為并州總管以罪徵還免官開皇二十年卒季札墓按

其銘詩係世敬傳其名也



祝奉神主入置于靈座

執事者先設靈座於故處祝奉神主入就位擯之并出魂帛箱置主後

主人

以下哭于聽事

主人以下及門哭入并自西階哭于聽事婦人先入哭于堂

朱子曰及哭升堂及諸其所作也主婦入于室及諸其所養也須知得這意思則所謂踐其位行其礼寺事行之自安方見得繼志述事

之事。楊氏復曰按先生此言蓋謂古者及哭于廟及諸其所作謂親所行礼之處及諸其所養謂親所饋食之處皆指及哭于廟而言也先生家礼及哭于所事婦人先入哭于堂又與古異者後世廟制不立祠堂狹隘所謂所事者乃祭祀之地也婦饋食亦在此堂也

遂詣靈座前哭

盡哀

有弔者拜之如初

謂賓客之親密者既歸待及哭而復弔禮弓曰

反哭之弔也哀之至也反補註嚴陵方氏曰人之始死也則哀其死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為甚既葬也則哀其亡則哀為甚矣故

反哭之時有弔礼焉問喪曰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矣故哭泣擗踊盡哀而止矣太宗伯以

喪礼哀死亡蓋死亡之別如此

期九月之喪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小功以下大功異居

者可以歸

性理大全卷二十一

新刻性理大全卷二十一

家禮四

喪禮

虞祭

葬之日日中而虞或墓遠則但不出是日可也若去家經宿以上則初虞祭於所館行之鄭氏曰骨肉歸于

土氣氣則無所不之孝子為其彷彿三祭以安之

未葬時奠而不祭但酌酒陳饌再拜奠始用祭礼卒哭謂之吉祭

主人以下皆沐浴

或已晚不暇即

執事者陳器具

盥盆盆中

階西南上東盆有基巾有架西者無之凡喪禮皆效此酒瓶并架一於靈座東南置卓子於其西設祝於其西設蔬果盤盞於靈座前卓上

七筭居因當中酒盞在其西酌楮居其上設蔬果盤盞於靈座前卓上

祝設香案居堂中姓火於香爐東茅聚沙祝出神主于座主人以

下皆入哭

主人及兄弟簡於室外及與祭者皆入哭于靈座前其位皆北面以服為列重者居前輕者居後尊長坐卑



初立丈夫處東西上婦人處西東降神祝止哭者主人降自西階

上逐行各以長幼為序侍者在后降神手執手詣靈座前焚香

執事者皆盥洗一人開酒實于注西面跪以注授主人主人跪受一

人奉卓上盤盞東面跪於主人之左主人斟酒于盞以注授執事者

左手取盤右手執盞酌之茅上以盤祝進饌執事者佐之其

盞授執事者俛伏只少退再拜復位祝進饌之叙如朝奠初獻

主人進詣注于卓前執注北向立執事者一人取靈座前盤盞座於

主人之左主人斟酒反注於卓子上與執事者俱詣靈座前此向立

主人跪執事者亦跪進盤盞主人受盞三祭於茅東上跪伏與執事

者受盞奉詣靈座前奠於故處祝執版出於主人之右西向跪讀之

前同但云日月不告奄及初虞夙興夜處哀慕不寧謹以繫牲柔毛

案盛醴齊哀薦洽事尚饗祝興主人哭再拜復位哭止牲用豕則曰

剛鬣不用牲則曰清酌庶羞亞獻主人為之禮如初

剛鬣不用牲則曰清酌庶羞亞獻主人為之禮如初

或男或女為有食執事者執注主人以下皆出祝闔主人立

之禮如亞獻有食執事者執注主人以下皆出祝闔主人立

西向卑幼丈夫在其後重行北上主婦立於門

西東向卑幼婦女亦如之尊長休於他所如食間

禮闈王禮無尸者祝闈備戶如食間詳見後四時祭禮

祝啟門主人以下入哭辭神門主人以下入就位執事者嘿祭祝

立於主人之右西回告利成歛主匣之置故處祝埋魂帛祝取魂

主人以下哭再拜及哀止出就次執事者徹祝埋魂帛帛帥執

事者埋於罷朝夕奠朝又哭哀遇柔日再奠凡其禮如初虞惟

前期一日陳器具饌明行禮如初虞惟座祝詞改初虞為再虞祫事為虞事為異若墓遠途中遇柔日則亦

於所館遇剛日之虞甲丙戊庚壬為剛日具禮如再虞惟改再虞

行之且闕之須至家乃可行此祭

卒哭禮弓曰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故此祭漸用吉禮

三虞後遇剛日卒哭前期一日陳器具饌並同虞祭惟更設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並同虞祭惟更收實明祝出主何再主

人以下皆入哭降神並同主人主婦進饌主人奉魚肉主婦盥

羹主婦奉飯以初獻並同虞祭惟祝執版出於主人之左東向跪

進如虞祭之設初獻讀為異詞並同虞祭但改三虞為卒哭哀薦

成事下云來日附于祖考其官府君尚饗按此云祖考謂亡者之祖考也

生里之



**朱子曰**温公以虞祭讀祝於主人之右卒哭讀祝於主人之左蓋得禮意。**湯氏復曰**高氏禮祝進讀祝文曰日月不居奄及卒哭叩地號天五情靡潰謹以清酌庶羞哀薦成事尚饗

**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啟門辭神**並同虞祭惟祝西階上東面告利成自是朝夕之間哀至不哭猶朝主人兄弟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寢席枕木

**湯氏復曰**按古者既虞卒哭有受服練祥禫皆有受服蓋服以表哀哀漸殺則服漸輕然受服數更近於文繁今世俗無受服自始死至大祥其衣無變非古也書儀家禮從俗而不泥古所以從簡

禮記禮記曰既既練而附周卒哭而附孔子善於註曰明而附附之人情然殷禮既亡其本未不可攷今三虞卒哭皆因周禮禮次第則此不得獨從殷禮

**卒哭明日而祔卒哭之祭既徹即陳器具饌**既而卒哭皆陳之噫事隨便設亡者祖考妣位於中南向西上設亡者位於其東南西向母喪則不設祖考位酒瓶玄酒瓶於阼階上火爇湯瓶於西階上具饌如卒哭而三分母喪則兩分祖妣二人以上則以親者惟記曰男子祔于王父則配女子祔于王母則不配註有事於尊者可以

及卑有事於卑者不敢援尊也

**高氏曰**若祔妣則設祖妣及妣之位更不設祖考位若父在而祔妣則不可施遷祖妣宜別立室以藏其主待考同祔若考妣祠祔則並設祖考及祖妣之位。**高氏別室藏主之說**恐未

然先生內子之喪主只祔在祖妣之傍此當為據楊復曰父在祔妣則父為主乃是夫祔妻於祖妣三年喪畢未遷尚祔於祖妣待

父他日三年喪畢始遷祖考妣始考妣同遷也高氏父在不可近遷祖妣之說亦是但別室藏主之說則非也。**補註**當遷他廟而告新死者以當入此廟也父則祔于父之祖考母則祔于祖妣祔父則設祖考妣二位祔

母則設祖妣一位而已卑不敢援尊也按藍田呂氏曰主人未陰喪主未遷於新廟故以其主祔藏于祖廟有祭即而祭之此說非也主人未除喪以主祔祭于祖廟祭畢復奉還靈座猶存朝夕哭既除喪而後主遷于新廟若母喪父在既除喪則祔藏于祖廟有祭即而祭之待父也日三年喪畢始考妣同遷者也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並同質明主人以下哭於靈座前

主人兄弟皆倚仗於階下入哭蓋哀止。按此謂繼祖宗子之喪其世嫡當為後者主喪乃用此禮若喪主非宗子則此日以亡者繼祖之宗主此祔祭。祔注云祔于祖廟宜使尊者主之詣祠堂奉神主出置于座祝軸簾啓



怡理大全卷十一

祖考之主置于座內執事者奉祖妣之主置于座西上若在他所則置于西階上卓子上然後啓積○若喪主非宗子而與繼祖之宗得居則宗子為告于祖而還奉新主人祠堂置于座靈座所哭祝奉設虛位以祭也訖除之

**叙立** 若宗子自道喪主則叙立如虞祭之儀若喪主非宗子則宗子主父分立兩階之下喪主在宗子之右喪主婦在宗子婦

之左長則居前少則居後餘亦如虞祭之儀 **參神** 在立者皆再拜參祖考妣 **降神** 若宗子自為喪後餘亦如虞祭之儀 **祝進饌** 並同 **初獻** 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喪

子行之並同卒哭 **祝進饌** 並同 **初獻** 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喪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但酌獻先詣祖考妣前日子前同卒哭祝版但云孝子某謹以縗牲柔毛潔盛肅齊適于某考某官府君齊附孫某官尚饗皆不哭內喪則云某妣某封某氏齊附孫婦某封某氏次詣亡者前若宗子自為喪主則祝版同前但云薦附事于先考某官

府君適于某考某官府君尚饗若喪主非宗子則 **亞獻** 終獻 若宗隨宗子所稱若亡者於宗子為卑幼則宗子不拜 **亞獻** 終獻 若宗為喪主則主婦為亞獻親賓為終獻若喪主非宗子則宗子為亞獻主婦為終獻並同卒哭及初獻儀唯不讀祝 **侑食** 闔

**門啟閉辭神** 並同卒哭 **祝奉主各還故處** 祝先納祖考妣神主者神主西階卓子上匣之奉之及于靈座出門主人以下哭從如來儀盡表止若喪主非宗子則哭而先行宗子亦哭送之盡哀止若祭於他所則祖考妣之主亦如新主納之

**禭** 喪貞二年而祔若卒哭而祔則二年却都無事禮卒哭猶存朝夕哭無主在寢哭於何處○ **禭** 古者廟有昭穆之次昭常為昭穆常為穆故祔新死者于其祖父之廟則為告其祖父以當遷他廟而告新死者以當入此廟之漸也今公私之廟皆為同

堂異室以西為上之制而無復左昭右穆之次一有逆遷則群室皆遷而新死者當入于其禩之故室矣此乃禮之大節與古不同而為禮者猶執祔于祖父之文似無意義然欲遂變而祔于祔廟則又非愛禮存羊也○ **禭** 司馬公禮家禮並是既祔之後主復于寢所謂奉主各還故處也

**小祥** 鄭氏云祥吉也

**暮而小祥** 自喪至此不計閏凡十三月古者卜日 **前期** 一日主人

**以下沐浴陳器具饌** 主人師祭文夫洒掃繡濯主婦帥衆婦設次

生里大全卷十一



陳練服 丈夫婦人各設次于別所置練服於其中男子以練服為

改吉服然猶盡其月不服金珠錦繡紅

**楊氏復曰**

按儀禮喪服記載衰負版辟領之制皆詳但有闕文不

言衰負版辟領何時而除司馬公書儀云既練男子去首經負版

辟領衰故家禮書儀云小祥

**補註**

下既曰男子以練服為冠而不

文此為疎畧故既練亦不言

言冠之制又曰去首經負版辟領衰而不言別有所製今攷之前

書練漚熟絲也意其以練熟之布為冠服故謂之練焉今疑冠別

為練其制繩武條屬右終一如衰冠但用稍麤熟麻布為之其服

制則上衰下裳亦如大功衰服而布用稍麤熟麻布為之不用負

版適衰腰經用葛為之麻屨用麻經為之杖用竹母杖用

桐如故婦人服制亦用稍麤熟麻布為之庶稱練之名云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並同質明祝出主主人以下入哭 卒哭

但主人倚杖於門外與期親各服其服而入若已 **補註** 入哭於

際服者來預祭亦釋去華盛之服皆哭盡哀止 **補註** 靈座前

乃出就次易服復入哭 **祝上** **補註** 復入哭於

降神 如卒 三獻 如卒哭之儀祝版同前但云日月不居奄及小

用絜牲柔毛粢盛體 齊薦此常事尚饗 侑食闔門啟明辭神 皆如卒 **補註** 行禮皆在

止朝夕哭 惟朔上未除服者會哭其遭喪以來親戚之未 **補註** 靈座之前

問妻喪踰期主祭者雖已除服猶哭盡哀然後叙拜 **始食菜果**

者皆與祭則主祭者雖已除服亦何害於與祭乎但不可絕用吉

服須如弟服及 忘日之服可也

大祥

再替而大祥 自喪至此不計閏九二上 前期一日沐浴陳器具饌

皆如 設次陳禫服 司馬溫公曰文天岳脚繫紗幘頭繫布衫布裹

小祥 設次陳禫服 角帶未大祥間服以中謁者婦人冠梳假髻以

鷩黃青碧皂白為衣履 其金珠紅繡皆不可用

問子為母大祥及禫夫已無服其祭當如何朱子曰今禮几筵必

三年而除則小祥大祥之祭皆夫主之但小祥之後夫即除服大

祥之祭夫亦恐須素服如巾服可也 **補註** 丘氏曰按說文繫淺青黑

但改其祝詞不必言為子而祭也 **補註** 也今世無垂脚幘頭之制



告遷于祠堂

以酒果告如朔日之儀若無親盡之祖則祝版云云

俟新主若有親及之祖而其別子也則祝版云云告畢而遷于墓所

不理其支子也而族人親未盡者則祝版云云告畢遷于墓所

房使主其祭其餘改題逝如前若親皆已盡則祝

版云云告畢理于兩階之間其餘改題逝遷如前

則遷其主于墓所不理其第二世以下祖親盡及小宗之家高祖親

蓋請出就伯叔親未盡者祭之親皆已盡則遷其主埋于墓側所謂

告畢埋于兩階之間者也

厥明行事皆如小祥之儀

惟祝版改小祥曰補註上告祠堂告祖

比告靈座告新主當入此廟也

畢祝奉神主入于祠堂

主人以下哭從如附補註居東一舍

徹靈座斷杖棄之屏處奉遷主埋于墓側始飲酒食肉而復寢

問祧王朱子曰天子諸侯有太廟夾室則祧主藏於其中今主人

家無此祧主無可置處禮記說藏于兩階間今不得已只埋于墓

所○李繼善問曰納主之儀禮經未見書儀但言遷祠版匣於影

堂別無祭告之禮周舜敬以為味然歸匣恐未為得先生前云諸

侯三年喪畢皆有祭但其禮亡而大夫以下又不可故然則今當

何所據耶曰橫渠說三年後祔祭於太廟因其告祭畢還主之時

遂奉祧主歸於夾室遷主新主皆歸于其廟此似為得禮鄭氏周

禮註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舜敬所疑與真所謂三年

喪畢有祭者以亦暗與之合但既祥而徹几筵其主且當附于祖

父之廟俟祔畢然後遷耳○楊氏復曰家禮附與遷皆祥祭一時

生理大正二十一年

者需家

六



寢當在禫之後按禮中月而禫亡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又大祥居復寢禫而牀由是觀之則禫又木可以食肉飲酒惟飲醴食脯而已而况大祥乎△禫後始飲淡酒食乾肉大祥後雖復寢至禫後乃卧牀庶幾得禮之意

禫 鄭氏曰澹澹然平安之意

大祥之後中月而禫 間一月也自喪至此

司馬溫公曰士虞禮中月而禫鄭注云中猶間也禫祭名也自喪至此九二十七月按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喻月則其善也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檀弓曰祥而編註編冠素紕也又曰禫徙月樂三年問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然則所謂中月而禫者蓋禫祭在祥月之中也歷代多從鄭說今律勅三年之喪皆二十七月而除不可違也○采子曰二十五月祥後便禫看來當如王肅之說於是月禫徙月樂之說為順而今從鄭氏之說雖是禮宜從厚然未為當 補註石梁王氏曰二十四月再期其月餘月不數為二十五月中月而禫註謂間一月則所間之月是空一月為二十六月出月禫祭為二十七月徙月則樂矣愚謂禫祭不言設次陳服者蓋小祥祭即易練服大祥祭即易禫服禫祭宜易吉服禮記問傳所謂禫而織無所不佩是也厥明又卜日禫祭遷主於禮畢矣

前一日下旬卜日

下旬之首擇來月三旬各一日或丁或亥或庚或辛于祠堂門外置香爐香盒瓦琖盤子于其上

西向主人禫服西向祭主人次之少退北上子孫在其後重行北上執事者北向東上主人炷香重發命以上旬之日曰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禫事于先考某官府君尚饗即以琖擲于盤以一俯一仰為吉不吉更命中旬之日又不吉則用下旬之日主人乃入祠堂本念前再拜在位者皆再拜主人焚香梳執辭立於主人之左跪告曰孝子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禫事于先考某官府君卜既得吉敢告主人再拜降與在位者皆再拜祝闔門前期一日沐浴設位陳器具退若不得吉則不用卜既得吉一句前期一日沐浴設位陳器具設神位於靈座故厥明行事皆如大祥之儀但主人以下詣祠饌處他如大祥之義 堂祝奉主擯置于西階卓子上出主置于座主人以下皆哭盡哀三獻不哭改祝故大祥為禫祭祥事為禫事至辭神乃哭盡哀送神主至祠堂不哭 朱子曰薦新告朔吉凶相襲以不可行未葬可廢既葬則使輕服或已除者入廟行禮可也四時大祭既葬亦不可行如韓魏公所謂節祠者則如薦新行之可也又曰家問頃年居喪於四時正祭則不敢擧而俗節薦享則以墨衰行之蓋正祭三獻受胙非居喪所可行而俗節則惟晉同一獻不讀祝不受胙也○又曰喪三年不祭但古人居喪衰麻之衣不釋於身哭泣之聲不絕於口其出入居處言語飲食皆與平日絕異故宗廟之祭雖廢而幽明之間兩無憾焉今人居喪喪與古人異卒哭之後遂墨其衰九出入居處



言語飲食與平日之所為皆不廢也而獨廢此一事恐亦有所未  
安竊謂改廢此義者但當自省所以居喪之禮果能始卒一一合  
於曲禮即廢祭無可疑若他時所免墨衰出入或其他有所未合  
者尚多即卒哭之前不得已準禮且廢卒哭之後可以畧於左傳  
杜註之說遇四時祭日以衰服特祀於几筵用墨衰常祀於家廟  
可也○楊氏復曰先生以子喪不舉盛祭就祠堂內致薦用深衣  
幅巾祭畢反喪服  
哭奠子則至勤

### 居喪雜儀

檀弓曰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瞿也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  
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顏子善居喪始死皇皇如有求  
而弗得及殯望也馬如有從而弗及既葬慨然如不及其友而息

**補註**

疏曰事盡理屈為窮親始孝子匍匐而哭之心形充屈如急  
行道極無所復去窮極之容也瞿也瞿也眼目速瞻之貌如有所夫

而求覓之不得然也皇也猶棲也也親歸草上孝心無所作託如有  
彼來而彼不至也至小祥但想嘆日月若馳之速也至大祥則情意  
寥廓不樂而已顏子魯人望也注而不顧之貌始死形可見也既殯  
柩可見也葬則無所見矣如有從而弗及似有可及之處也葬後則

不復有所從矣故但言如不及其友又云而息者息猶  
待也不忍決忘其親猶且行且止以待其親之友也

雜記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食三月不懈甚悲哀

三年憂

**補註**

註云二日親始死時也不食謂哀痛之切雖不食而  
能自力以致其禮也三月親喪在殯時也解與懈同

倦也憂謂  
憂戚憔悴

**集覽**

少連大連雜記注少連大連  
東夷之人不孝而知禮者也

喪服四制曰仁者可以觀其愛焉知者可以觀其理焉疆者可

以觀其志焉禮以治之義以正之孝子弟弟貞婦也可得而察

焉

**補註**

注云非仁者不足以盡愛親之道故於仁者觀其愛非知者  
不足以究居喪之理故於知者觀其理非疆也者足以守行

禮之志故於  
強者觀其志

曲禮曰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

**補註**  
復常除服之後樂  
章弦歌之詩也

檀弓曰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

**補註**

注云業  
者身所



習如學舞學射學琴瑟之類廢之者恐其忘哀也誦者口所習稍暫為之亦可然稱或曰亦未定之辭也

雜記二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言言已事也為人說為語喪大記父母

之喪非喪事不言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

言公事不言家事檀弓高子臯執親之喪未嘗見齒言笑雜

記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

也補註疏衰齊也集賢高子臯按一統志高柴字子臯衛人孔子弟子

三年未嘗見齒雖難而行不徑不實孔子稱為又九喪小功以上

非虞祔練祥無沐浴曲禮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喪服四

制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

而起身自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凡此皆古禮今之賢孝

君子必有能盡之者自餘朝時量力而行之可也補註注云百官備謂

主僕也委任百官不暇自言而事得行故許子病深雖有病扶之亦不能起故又須人扶乃起也大夫士既無百官百物須已言而後喪事乃行故不許極病所以扶而起不用扶也庶人半無人可使但身自執事不可許病故有杖不用但使面有塵垢之容而已

致賻奠狀

具位姓某

某物若干

右謹專送上 某人靈筵聊備 賻儀香茶酒食 伏惟

歆納謹狀 年月日具位姓某狀

封皮狀上某官靈筵具位姓某謹封

劉氏璋曰司馬溫公書儀云仁者官尊其儀乃如此若平交及降降等即狀內無年封皮上用面簽題曰某人靈筵下云狀謹封

謝狀三年之喪未卒哭只令子姪發謝書

具位姓某



某物若干

右伏蒙 尊慈以其發書者名某親違世大官云特賜 賻儀遇奠

下誠平交不用此二字不任哀感之至謹具狀上謝謹狀餘並同前但封皮

劉氏璋曰司馬公云此與所尊敬之儀如平交則狀內改尊慈為仁私賜為貺去下誠字後云謹奉狀陳謝謹狀無年封皮波用面

蓋顯云某人下云狀謹封

慰人父母亡疏慰嫡孫承

某頓首再拜言降等止云頓首平不意凶變亡者官尊即云邦先

某位無官即云先封君有契即加幾文於某位府君之上。母云先

餘並其封無封即云先大人。承重則云尊祖考某位尊祖妣某封

訃驚惶不能已已伏惟降等云緬惟孝心純至思慕號絕何可堪居

日月流邁遽踰旬朔經時即云已忽經時已葬即云遽經哀痛奈何

罔極奈何不審自惟荼毒父在母亡氣力何如何平交云伏乞平交云

其於憂戀無任下誠平交云不日月具位降等用姓某疏上平交云

大孝善前即封皮疏上某官大孝前具位姓某謹封降

重封疏上平交云某官且位姓某謹封

父母答答人慰疏嫡孫承

某稽顙再拜言降等云叩

劉氏璋曰劉儀某叩頭泣血言按稽顙而後拜以頭觸地曰稽顙

三年之禮也雖於平交降等者亦如此但去言字何則古禮受弔

即用面簽云某官大孝苦次郡望姓

名狀謹封若慰人母亡即云至孝

劉氏璋曰裴儀云父母亡日月遠云哀前平交以下云哀次劉儀云百日内云苦次百日本外服次如尊則稱苦前服前今從劉儀



必拜之不問  
幼賤故也

某罪逆深重不自死滅禍延先考母云先妣承重則祖文云攀號

踊五內分崩叩地叫天無所逮及日月不居奄踰旬朔隨時酷罰罪

苦父在母亡即云偏罰罪父先亡則母與父同無望生全即日蒙恩平交以下祇奉几筵

苟存視息伏蒙尊慈俯賜慰問哀感之至無任下誠平交云仰承仁

為哀感但切下懷降等云特承慰問哀感良深○司馬溫公曰九曹

父母喪知舊不以書來弔問是無相恤之心於禮不當先發書不得

即刪此四句未由號訴不勝隕絕謹奉疏降等荒迷不次謹疏降等

日月孤子母喪稱哀子俱亡即稱孤哀子承重者稱孤孫哀孫孤哀孫

姓名疏上某位座前謹空○平交以

下去此

二字

朱子曰父喪稱孤子母喪稱哀子溫公所稱蓋因

今俗以別父母不欲混并之也且從之亦無害

封皮重封並同前但改具位

慰人祖父母亡疏謂非承重者伯叔父母姊妹

某啓不意凶變子孫不尊祖考某位奄忽遠世祖母曰尊祖妣

契已見上○伯叔父母姊妹即加尊字兄弟姊妹加今字降等皆加賢

字若彼一等之親有數人即加行第云幾某位無官云幾府君有契

即加幾夫幾兄於某位府君之上姊妹則稱以夫姓云某宅尊某

令姊妹○妻則云賢閨某封無封則但云賢閨○子則云伏承令子

幾某位姪孫而同降等承訃驚惶不能已但云不勝驚惶伏惟

則曰賢無官者稱秀才則曰賢無官者稱秀才承訃驚惶不能已但云不勝驚惶伏惟

恭惟緬孝心純至哀慟摧裂何可勝任伯叔父母姊妹云親愛加隆哀

惟見前惟見前云友愛加隆○妻則云伉儷義重悲悼沉痛○子孟春猶寒溫

姪孫則云慈愛隆深悲慟沉痛餘與伯叔父母姊妹同孟春猶寒溫

時不審尊體何似稍尊云動止何似伏乞平交以下深自寬抑以慰

慈念遠誠連書不上平某事役所縻如前未由趨慰其於真夢想

無任下誠下如前謹奉狀伏惟鑒察如前不備平交謹狀月日具

姓名狀上某位服前平交封皮重封同前



祖父母亡啓狀 謂非承重者伯叔父母姑

其啟家門凶禍 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云家門不幸。子姪孫云私門不幸。先祖考 祖母

祖妣。伯叔父母云幾伯叔父母。姑云幾家姑。兄弟姊妹云幾家兄弟姊妹。子姪孫云幾家子姪孫。妻改摧痛為悲悼。子姪孫改悲悼為悲念。伏蒙尊慈特賜慰問

哀感之至不任下誠 平交降 孟春猶寒 寒溫 伏惟 恭惟 其位尊體

起居萬福 平交不用起居降 某即日侍奉 無父母即 幸免他苦未由

面訴徒增哽塞謹奉狀上 平交 陳謝不備 平交 謹狀月日某郡姓名狀

上名位 座前謹空 封皮重封如前

劉氏璋曰司馬公云自伯叔父母兄弟以下今人多只用平時注

來啓狀止於小簡中言之雖亦可行但裝儀舊有此式古人風義

敦篤當如此

不敢輒刪

祭禮

四時祭

司馬溫公曰王制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註祭以首

特薦以仲月。高氏曰何休云有牲曰祭無牲曰薦大夫

牲用羔七牲特豚庶人無常牲春薦其夏薦麥秋薦黍冬

薦稻非以卵麥以魚黍以豚稻以鴈取其新物所宜九庶

羞不踰牲若祭以羊則不以牛為 集覽 何休按漢書休字

羞也今人鮮用牲雞設庶羞而已 研六經靈帝特陳蕃辟之為議即以春秋駁漢事六百餘

條妙得公羊本旨作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發病等書

補註 繼高祖宗子則祭高祖以下考妣繼曾祖宗子則祭

子則祭考妣 二位而已

時祭用仲月前旬卜日 孟春下旬之首擇仲月三旬各一日或

向兄弟立於主人之南少退北上子孫立於主人之後重行西向北

上置卓子於主人之前設香爐香盒瓊琬及盤於其止主人搢笏焚

生理大全二十卷



齊黃交而命以上旬之日曰其將以來月某日輒此歲事適其祖考尚饗即以絞擲于盤以一俯一仰為吉不吉更卜中甸之日又不吉則不復卜而直用下旬之日既得日祝開中門主人以下北向立如朔望之位皆拜主人升焚香再拜祝執辭跪于主人之左讀曰孝系其將以米月某日祗薦歲事於祖考卜既得吉敢告用下旬日則不言卜既得吉主人再拜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祝闔門主人以下復西向位執事者立于門西皆東面北上祝立于主人之右命執事者曰孝孫某將以米月某日祗薦歲事于祖考有司具修執事者應曰諾乃退

司馬溫公曰孟詵家祭儀用二至二分然令仕宦者職業既繁但時至事假可以祭則卜筮亦不必亥日及分至也若不暇卜日則止依孟儀用分至於事亦便也○問舊當收得先生一本祭儀特祭皆用卜日今聞却用二至二分祭是如何朱子曰卜日無定慮有不愛司馬公云集覽孟詵按唐鑑詵汝州梁人登進士第累官只用分至亦可鳳閣舍人擢春官侍郎拜同州刺史神龍初致仕詔所在春秋給羊酒以終其身

前期二日齊戒前期三日主人帥衆丈夫致齊于外主婦帥衆婦如軍不弔喪不聽樂九凶穢之事皆不得預

司馬溫公曰主婦主人之妻也禮舅沒則姑老不與於祭主人主婦必使長男長婦為之若或自欲與祭則特位於主婦之前參神畢升立于酒壺之北監視禮儀或老疾不能久立則休於他所俟受胙復來受胙辭神而已○劉氏璋曰祭義云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以為齊者專致思於祭祀也

前一日設位陳器主人帥衆丈夫深衣及執事洒掃正寢洗拭向考西此東各用一櫛一卓而合之曾祖考妣考妣以次而東皆如高祖之位世各為位不屬附位皆於東序西向北上或兩序相向其尊者居西妻以下則於階下設香案於堂中置香爐香盒於其上束茅聚沙於香案前及逐位前地上設酒架於東階上別置卓子於其東設酒注一盥酒盥一盤一受胙盤一七一巾一茶盒茶甃茶盞托盤棹醋瓶於其上火爐湯瓶香匙火筋於西階上別置卓子於其西設祝版於其上設盥盆悅巾各二於階下  
問今人不祭高祖如何程子曰高祖自有服不祭甚非某家却祭高祖又曰自天子至於庶人五服未嘗有異皆至高祖服既如是祭亦須如此○朱子曰考諸程子之言則以為高祖有服不可不祭雖七廟五廟亦止於高祖雖三廟一廟以至祭寢亦必及於高祖但有疏數之不同耳疑此最為得祭禮之本意今以祭法考之雖未見祭必及高祖之文然有月祭享嘗之別則古者祭祀以



遠近為疏數亦可見矣禮家又言大夫有事省於其君于裕及其  
高祖此則可為立三廟而祭及高祖之驗○古人宗子承家主祭  
仕不出卿故廟無虛主而祭必於廟惟宗子越在他國則不得祭  
而庶子居者代之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然猶不敢以  
廟時望墓為壇以祭蓋其尊祖敬宗之嚴如此今人主祭者游宦  
四方或貴仕於朝又非古人越在他國之此則以其田祿修其廡  
享尤不可闕不得以身去國而使支子代之也泥古則闕於事情  
徇俗則無所品節必欲酌其中制適古今之宜則宗子所在奉二  
主以從之於事為宜蓋上不失萃聚祖考精神之義二主常相從  
則精神不分矣下使宗子得以田祿薦享祖宗慶禮之變而不失  
其中所謂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者蓋如此但支子所得自  
主之祭則當留以奉祀不得隨宗子而徙也或謂留影於家奉祠  
版而行恐精神分散非鬼神所安而支子私祭上及高曾又非所  
以嚴大宗之正也○兄弟異居廟初不異只合兄祭而弟與執事  
或以物助之為宜而相去遠者則兄家設主弟不立主只於祭  
時旋設位以紙傍標記逐位祭畢焚之如此似亦得禮之變也  
註按本註設位之次愚未敢以為然蓋神主在四龕中則以西為  
也至於大祭祀出主在堂或於正寢惟高祖考在西高祖妣在東  
南向其餘曾祖考祖考與考皆西旁東曰曾祖妣祖妣與妣皆康  
旁西向而祔祭神主高祖兄弟則祔于高祖左右亦南向曾祖考  
祖考與考兄弟則祔于曾祖考祖考與考上下皆東向其妣祔於

高祖妣左右亦南向祔則曾祖妣祖妣與妣上下皆西向卑幼男  
女祔位則在兩序以上下分昭穆也至於子孫叙立惟宗子在東  
宗婦在西西北向其餘男在宗子之右女在宗婦之左皆北向先大  
伯叔祖次伯叔祖次伯叔次兄弟在宗子宗婦之前次子姪次執  
事在宗子宗婦之後以前後分昭穆也蓋繼高宗子則為高廟故  
高祖考妣得居正位繼曾宗子則為曾廟故曾祖考妣得居正位  
繼祖宗子則為祖廟故祖考妣得居正位繼祧宗子則為祧廟故  
考妣得居正位非正位者當在側而祔祭者亦世為一列當祔正  
位者亦正位當祔側位者亦側位如天子諸侯太廟祔祭惟太祖  
東向自如其餘在南北牖下亦南北向此自然之理也張子曰雖  
一人數娶猶不妨東方虛其位以應廟方之數其世次則復對西  
方之配也又按本註束茅聚沙在香案前地下所以降神酌酒及  
逐位前地上所  
以初獻祭酒也

### 省牲滌器具饌

主人帥衆大夫深衣省牲蒞殺主婦帥衆婦女背

脯醢各三品肉魚鰾頭糕各一盤美飯各一椀肝各一串肉各  
二串務令精潔未祭之前勿令人先食及為猶大蟲鼠所汚也

朱子嘗書戒子塾曰吾不孝為先公棄捐不及供養事先妣四十  
年然愚無識知所以承顏順色甚有乖疾至今思之常以為終天

之痛無以自贖惟有歲時享祀致其謹潔猶是可著力處汝輩及  
新婦等切宜謹戒凡祭肉亦割之餘及皮毛之屬皆當存之勿令

主里  
省牲  
滌器具  
饌







授執事者出笏以  
伏與再拜降復位

問既奠之酒何以置之程子曰古者灌以降神故以茅縮酌謂求  
神於陰陽有無之間故酒必灌於地若謂奠酒則安置在此今人  
以澆在地上其非也既獻則徹去可也○禮記曰奠酒奠安置也  
若言奠摯奠就其是也謂注之於地非也○禮記曰酌酒有兩說一  
用鬱鬯灌地以降神則惟天子諸侯有之一是祭酒蓋古者飲食  
必祭今以鬼神自不能祭故代之祭也今人雖存其禮而失其義  
不可不知○問酌酒是小傾是盡傾曰降神是盡傾○禮記曰  
此四條降神酌酒是盡傾三獻奠酒不當傾之於地家禮初獻取  
尚祖妣盞祭之義上者代神祭也禮祭酒少傾於地祭食於豆間  
皆代神祭也

### 進饌

主人斤主婦從之執事者一人以盤奉黍飯從升至高祖位前主人搢笏奉肉奠  
于盤盞之南主人奉麪食奠于內西主人奉魚奠于醋楪之南主婦  
奉米食奠于魚東主人奉美奠于醋楪之東主婦奉飯奠于盤盞之  
西主人出笏以次設諸正位使諸子弟初獻主人升詣高祖位前  
立於其右冬自即先暖之主人搢笏奉高祖考盤盞位前東向立執  
事者西向斟酒于盞主人奉之奠于故處吹奉高祖妣盤盞亦如之  
出笏位前北向立執事者一人奉高祖考盤盞盞立于主人之左右  
主人搢笏跪執事者亦跪主人受高祖考盤盞盞左手取盞祭之舉上

以盤盞授執事者反之故處受高祖妣盤盞亦如之出勿俛伏與少  
退立執事者炙肝于爐以楪盛之兄弟之長一人奉之奠于高祖考  
妣前匙筋之南祝取故立於主人之左跪讀曰維年歲月朔日子孝  
玄孫某官某敢昭告于高祖考某官府君高祖妣某封某氏氣序流  
易時維仲春追感歲時不勝永慕故以潔牲柔毛牲用疏則曰剛鬣  
案盛醴齊祗薦歲事以某親某官府君某親某封某氏附食尚饗甲  
興主人再拜退請諸位獻祝如初每途位請祝畢即兄弟眾男之不  
為亞終獻者以次分請本位所附之位酌獻如儀但不讀祝畢獻皆  
降復位執事者以他器徹酒及肝置盞故處○曾祖前稱孝曾孫考  
前稱孝子政不勝永慕與昊天罔極○凡附者伯叔祖父母附於高祖  
伯叔祖附於曾祖兄弟附於祖子孫附於考餘皆放此如本位  
無即不言以其親附食○祖考無官及政夏秋冬字皆已見上

### 湯餅

一人左手奉曾祖考酒盞盞右手奉曾祖妣酒盞盞一人奉祖考酒  
盞盞一人奉考妣酒盞盞日知高祖考妣之次就主人所主人搢笏執  
注以次斟酒執事者奉之徐行反置故處主人出笏請曾祖考妣  
神坐前北向執事者一人奉曾祖考酒盞盞立於主人之左一人奉  
曾祖妣酒盞盞立於主人之右主人搢笏跪取曾祖考妣酒酌之授  
執事者盞盞反故處乃讀祝此其禮與禮同家禮則主人升詣神  
位前主人奉祖考妣盤盞盞一人執注立于其右斟酒此則與禮  
異竊詳禮神位惟一時祭則神位多家禮主人升詣神位前奉  
盤盞盞位前東向立執事者斟酒主人奉之奠于故處次奉祖妣盤



盞亦如之如此則禮嚴而意專若書儀則時祭與虞祭同主人詣酒注卓子前執事者左右羊奉兩盤盞則其禮不嚴主人執注盞斟諸位酒則其意不專此家礼所補註文氏曰按家礼四代各一祝以不用書儀之礼而又以義起也

**亞獻**

主婦為之諸婦女奉炙肉及分獻如初獻似但不讀祝

**宋子**

祭禮主人作初獻未有主婦則弟得為亞獻弟婦為終獻

**湯氏**

按亞獻如初儀朝州所刊家礼云惟不祭酒于茅朝

本所云不祭酒于茅是乎曰所謂祭酒于茅者為神祭也古者飲食必祭及祭祖考祭列神亦為神祭少牢饋食礼主人初獻尸尸祭酒而后卒酒卒爵上馬特牲禮亦然凡三獻尸皆祭酒為神祭也

尸祭酒而后卒酒卒爵上馬特牲禮亦然凡三獻尸皆祭酒為神祭也

御射大射獲者獻侯先右面次中次左面皆以祭酒為侯祭也以此觀之三獻皆當祭酒于茅朝本蓋或者以意改之故與他本不同失之矣

**終獻**

兄弟之長或長男或親賓為之衆

**侑食**

主人升擗笏執注

滿立於香案之東南主婦升投匙飯中西柄闔門主人以下皆出

正筭立於香案之西南皆北向再拜降復位闔門祝闔門無門處即降簾可也主人立于門東西向衆丈夫在其後主婦立于門西東向衆婦女在其後如有尊長則少休於他所此所謂獻也

**湯氏**又曰祝声三啓尸註声者噫歆也今祭既無尸故須設此儀

**啓門**

祝聲三意歌乃啓門主人以下皆入其尊長先休于他所者亦入就位主人主婦奉茶分進于考妣之前附位使諸子弟

**受胙**

執事者設席於香案前主人就席北面祝諸高祖考前

進之舉酒盤盞詣主人之右主人跪祝亦跪主人擗笏受盤

盞祭酒啐酒祝取匙并盤抄取諸位之飯各少許奉以詣主人之左

于天宜椽于用眉壽求年勿替引之主人置酒于席前出笏俛伏與再拜擗笏跪受飯嘗之實于左袂掛袂于季指取酒啐飲執事者受羹置

於西階上東向告利成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主人不拜降復位

劉氏璋曰韓魏公家祭云凡祭飲福受胙之禮久已補註本註祝

**辭神**

主人主婦皆升各奉主納于橫主徹主婦

酌酒之在盞注他器中者皆入于瓶緘封之所謂福餼是日主人監

少許置于合并酒皆封之遣僕執書歸於親友遂設席男女異處

以次相對分東西向尊者一人先就坐衆男叙立世為一行以東為

上皆再拜子弟之長者一人少進立執事者一人執注立于其右一



人執盤盃立于其左獻者謂笏跪弟獻則尊者起立子姪則坐受注  
斟酒反注受盃祝曰祀事既成祖考嘉享伏願某親備膺五福保族  
宜家授執事者置于尊者之前長者出笏尊長舉酒畢長者俛伏興  
退復位與眾男皆拜拜尊者命取注及長者之盃置于前自斟之祝  
曰祀事既成五福之慶與汝曹共之命執事者以次就位斟酒皆備  
長者進跪受飲畢俛伏興退立眾男進揖退立飲長者與眾男皆拜  
拜諸婦女獻女尊長於內如眾男之儀但不跪既畢乃就坐薦肉食  
諸婦女詣堂前獻男尊長壽男尊長酢之如儀眾男詣中堂獻女尊  
長壽女尊長酢之如儀乃就坐薦麩食內外執事者各獻內外尊長  
壽如儀而不酢遂就對在坐者備俟皆舉乃再拜退遂薦米食然後  
泛行酒間以祭饌酒解不足則以他酒他饌益之特罷主人頌胙于  
外僕主婦頌胙于內執事者備及微賤其日皆盡受者皆再拜乃敘歸  
楊氏復曰司馬公書儀曰禮祭事既畢兄弟及賓迭相獻酬有  
無筭爵所以因其接會使之交恩定好優勸之今亦取此儀

九祭主於盡愛敬之誠而已貧則稱家之有無疾則量筋力而  
行財力可及者自當如儀

初祖 惟繼始祖 之宗得祭

問始祖之祭朱子曰古無此伊川先生以義起某當初也  
祭後來覺得以替今不敢祭。始祖之祭似禘先祖之祭

似裕今皆不敢祭

冬至祭始祖 程子曰此厥初生民之祖也冬 補註 丘氏曰禮經別子  
侯之制於今人家不相合以始遷及初有封爵者為始祖準古之別  
子又以始祖之長子準古繼別之宗雖非古制其實則古人之意也

前期三日齊戒 如時祭 前期一日設位 主人舉大夫深衣帥執  
具設神位於堂中間北壁下 補註 設於墓所以義推之只恐當設初  
設屏風於其後食牀於其前 補註 祖考一位而已而妣不在其內世  
遠在所畧也

祭先祖亦然

陳器 設火爐於堂中設炊烹之具于東階下鹽東炙具在其南東  
茅以下並同時祭主婦眾婦女背子帥執事者條濯祭器絜

金鈔具果楪六盤三杆六小盤三盞盤是筋名二脂盤一酒注爵酒  
盤盞一受胙盤匙一。按此本合用古祭器今恐私家或不能亦且  
用今器以從簡便神位用蒲薦如草席皆有綠或用紫褥皆長五尺

闊二尺有半屏風如枕屏之制足以圍席三面食牀以版為面長五  
尺闊三尺餘四圍亦以版高一尺 具饌 脯時設牲主人親割毛血為  
二寸之寸之下乃施板面皆黑漆

以膏為一盤皆腥之左胖不用右胖前足為三段脊為三段脅為三  
條足為三段去近竅一節不用九十二体飯米一萐置于一盤蔬果

條足為三段去近竅一節不用九十二体飯米一萐置于一盤蔬果



各六品切肝一小盤補註本註主人親割毛血為一盤國語曰毛以示

氏注云接誠於神也接毛取血獻其備物也齊繫也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主人深衣帥執事者設玄酒瓶及酒瓶于

階卓子上祝版及脂盤于西階卓子上匙筋各一於食林北端之東

西相去二尺五寸盤各一於筋西果在食林南端疏在其北毛血

腥盤切肝肉皆陳於階下饌林上米實階下炊具中十補註按家衆

二體實烹具中以火爨而執之盤一孟六置饌林上補註按家衆

儀在小宗家之祭四親廟則男在主人之右女在主婦之左世為一

列前為昭而後為穆也在大宗家之祭始祖先祖則一世居左二世

居右三世居左四世居右左為昭而右為穆也而女不在內者蓋祭

四親廟則四親之子孫皆在世近屬親男女會於一堂自不為爨若

祭始祖先祖則自始祖先祖以下子孫皆在世遠屬踈質明盛服就

又人數衆多故女不得在內祭者莫非自然之理也質明盛服就

位祭儀降神祭神主人盥升奉脂盤詣堂中爐前跪告曰孝孫某今

位恭伸奠獻遂燎脂於爐炭上俛伏與少退立再拜執事者開酒主人跪酌酒于茅上如時祭之儀

拜執事者開酒主人跪酌酒于茅上如時祭之儀劉氏璋曰茅盤用菟編孟廣一尺餘或黑漆

小盤截茅八寸餘作束束以紅立于盤內

進饌主人升詣神位前執事者奉毛血腥肉以進主人受設之手

之東執事者以孟二盛飯孟二盛肉清不和者又以孟二盛肉清以

菜者奉以進主人受設之飯在孟西太羹在孟東鉶羹在大羹東皆

降復和言肉清以菜者即鉶羹也

初獻如時祭之義但主人既俛伏興兄為多肝加鹽實于小盤以

祖妣今以中冬陽至之始追惟報不禮不敢亞獻如時祭之儀但

忘謹以繫牲柔毛案盛醴齊祇薦歲事尚饗亞獻如時祭之儀但

從終獻如時祭侑食闔門受胙辭神徹饌並如時補註祭

而饌設大席于堂東西二向東向為昭西向為穆世為一席各以齒而坐所以會宗族而篤恩義也

先祖繼始祖高祖之宗得祭繼始祖之宗則自補註大宗之家

立春祭先祖立春生物之始故象其類如祭之補註其第二世

以下祖親盡及小宗之家

高祖親盡所謂先祖也

前三日齋戒如祭始前一日設位陳器如祭初祖之儀但設祖

考神位于堂中之西祖



妣神位于堂中之東疏果碟  
各二大盤六小盤六餘並同

問祭禮立春云祭高祖而上只設二位若古人禘祭須是逐位祭  
朱子曰本是一氣若祠堂中各有牌子則不可○諸侯有四時之  
禘畢竟祭是祭有不及處方如此如春秋有補註設于墓所初祖祠  
事于太廟太廟便是群祀之主皆在其中  
何為昭西向為穆畧  
如天子大禘之儀

**具饌** 如祭初祖之儀但毛血為一盤首心為一盤肝肺為一盤  
一盤脂膏為一盤切肝兩小盤切肉四小盤餘並同厥明夙

**興設蔬果酒饌** 如祭初祖之儀但每位匙筋各一質明盛服就  
盤盞各二置階下饌牀上餘並同

**位降神祭神** 如祭始祖之儀但告進饌如祭初祖之儀但先請  
爵改始為先餘並同

前足上一節脊二節後足上一節次請祖妣位初獻如祭初祖之  
奉肝肺前足一節脅二節後足下一節餘並同

各俛伏與當中少立兄弟炙肝兩小盤以從祝亞獻如祭初祖之  
詞改初為先中冬陽至為立春生物餘並同

各二盤終獻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徹餼初祖儀  
小盤終獻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徹餼初祖儀

**禩** 繼禩之宗以上皆得祭惟支子不祭

**季秋祭禩** 程子曰季秋成物之前一月下旬卜日如時祭之儀惟  
始亦象其類而祭之

孝子又改祖考妣為考妣若出在則止云考而告於本龕前餘並同  
前二日齋戒前一日設位陳器

如時祭之儀但止於正寢合設兩具饌如時祭之  
厥明夙興設蔬

**果酒饌** 如時祭質明盛服設明堂奉神主出就正寢如時祭于  
之儀

但告詞云孝子某今以季秋成物之祭神降神進饌初獻如時祭  
始有事于考某官府君妣某封某氏

祝詞云孝子某官某敢昭告于考某官府君妣某封某氏  
氏今以季秋成物之始感時追慕昊天罔極餘並同

**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納主徹餼** 如時祭  
節之儀

采子曰其家舊時時祭外有冬至立春季秋二祭後以冬至立春  
二祭似借覺得不安遂已之季秋依舊祭禩而用某生日祭之適  
值某生日補主在氏儀節云徹餼止  
在季秋補主會食而不行慶禮

**忌日**

**前一日齋戒** 如祭禩之儀  
**設位** 如祭禩之儀  
**陳器** 如祭禩之儀  
**具饌** 如祭禩之儀



補註如父之忌日止設父一位母之忌日止  
設母一位祖以上及旁親忌日皆然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如祭禩之儀質明以下主人變服禩則主人兄弟黻紗

僕頭黻布衫布裹角帶祖以上則黻紗衫旁親則皂紗衫主婦特髻去飾白大衣淡黃帔餘人皆去華飾之服

問忌日何服朱子曰某只着白絹涼衫黻巾問黻巾以何為之曰紗絹皆可某以紗又問黻巾之制曰如幅腹相似有四隻帶若當僕頭然○楊氏復曰先生母夫人忌日着黻黑布衫其中亦然問今日服色何謂曰豈不聞君子有終身之喪

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如祭禩之儀但告詞云今以其親某寢恭申治奠餘並同

參神降神進饌初獻如祭禩之儀但祝詞云歲序遷易諱日復臨天罔極旁親云諱日復臨不勝感愴若考妣則祝與主人以下哭其哀餘並同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

是日不飲酒不食肉不聽樂如祭禩之儀但祝詞云歲序遷易諱日復臨天罔極旁親云諱日復臨不勝感愴若考妣則祝與主人以下哭其哀餘並同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

樂黻布素服素帶以居夕寢于外補註此所以不餒也

### 墓祭

補註伊川曰庶禮不野合故生不野合則死不墓祭蓋燕禮望墓為壇并家人為墓祭之尸亦有時為之非經禮也南軒曰墓祭非古也然考之周禮則有家人之官凡祭於墓為尸是則成周盛時固亦有祭於其墓者雖非制禮之本經而出於人情之所不忍而其義理不至於甚害則先王亦從而許之其必立之尸者乃亦所以致其精神而示享之者非體鬼之謂其為義亦精矣

三月上旬擇日前一日齋戒如家祭之儀其饌墓上每分如時祭之品各設魚肉米麩食各

大盤以厥明灑掃主人深衣帥執事者詣墓所而拜奉行瑩域內外祭后土厥明灑掃環繞哀省三周其有草棘即用刀斧斬爰夷洒掃乾復位再拜又除布席陳饌用新絮席陳於墓前設饌如家祭之儀祭神降神

初獻如家祭之儀但祝詞云某親某官附君之墓氣並以子弟辭神乃徹遂祭后土布席陳饌四盤于席南端設盤盞

親朋薦之親朋薦之祭神三獻同上但祝詞云某官姓各敢昭告于后土氏之神

降神祭神三獻同上但祝詞云某官姓各敢昭告于后土氏之神



賴神休取以酒饌 辭神乃徹退

敬伸奠獻尚享 朱子曰祭儀以墓祭節祠為不可然先正皆言墓祭不害義理又節物所尚古人未有故止於時祭今人時節隨俗宴飲各以其物祖考生存之日蓋嘗用之今子孫不廢此而能愆然於祖宗乎○改葬須告廟而後告墓方啓墓以葬葬畢奠而歸又告廟哭而後畢事方纔當行葬更不必出主祭告時却出主於寢○祭祀之禮亦只得依本子做誠敬之外別求有著力處也○禮書戒子云此見乃古人所用故當時祭享皆用之今以燕器代祭器常饌代俎肉褚錢代幣帛是亦以平生所用是謂從宜也○嘗書戒子云此見墓祭土神之禮全無成裂吾世懼焉既為先公託體山林而祀其主者豈可如此今後可與墓前一様菜果鮓脯飯茶湯各一器以盡吾寧親事神之意勿令其有隆殺○劉氏璋曰周元陽祭錄曰唐開元勅許寒食上墓同拜掃禮若拜掃非寒食則先期十日古者宗子去他國庶子無廟孔子許望墓為壇以時祭祀即今之寒食上墓義或有馮依不下月耳今或霸宦寓於他邦不及此時拜掃松檟則寒食在家亦可祠祭○夫人死之後葬形於原野之中與世隔絕孝子追慕之心何有限極當寒暑變移之際益用增感是宜省謁實墓以寓時思之敬今寒食之墓祭雖禮經無文世代相傳寔以成俗上有萬乘有上陵之禮下達庶人有上墓之祭田野道路上友編蒲皂隸庸丐之徒皆得以登父母丘壟焉醫夏畦之鬼無有不受子孫追養者九祭祀品味亦稱人家貧富不貴豐

典貴在修絮馨極誠慤而已事亡如事存祭祀之時比心攸常在乎祖宗而祖宗洋洋如在安得不格我之誠而欲我之祀○黃氏端節曰南軒張氏以司馬公張子程子三家之書為冠昏祭禮五卷家禮蓋參三家之說酌古今之宜而大意隱然以宗法為主不可以弗講也然禮家之備有儀禮經傳集解亦朱子所輯次云

性理大全第二十一卷終







取巨細不指積之累年乃若宜契著書兩卷九若干言予嘗得而  
讀之愛其明白而淵深縝密而通暢不爲牽合附會之談而橫斜  
曲直如珠之不出於盤其言雖多出於近世之所未講而實無一  
字不本於古人已試之成法蓋若黃鐘圍徑之數則漢斛之積分  
可攷寸以九分爲法則淮南大史小司馬之說可推五聲一變之  
數變律半聲之例則杜氏之通典具焉變宮變徵之不得爲調則  
孔氏之禮疏因亦可見至於先求聲氣之元而因聲以生尺則左  
所謂卓然者而亦班班雜見於兩漢之制蔡邕之說與夫國朝會  
要以及程子張子之言顧讀者不深攷其間雖或有得於此而又  
不能無失於彼是以晦蝕紛紜無復定論大抵不拘牽於習熟見  
聞之迎即肆其胸臆妄爲穿穴而無所據依李通乃能奮其獨見

超然遠覽爬梳剔抉參互攷尋用其半生之力以至於一旦豁然  
而融會貫通焉斯亦可謂勤矣及其著論則又能推原本根比次  
條理撮取機要闡究精微不爲浮詞濫說以汨亂於其間亦庶幾  
乎得書之體者予謂國家行且平定中原以開中天之運必將審  
音協律以諧神人當是之時受詔典領之臣能得此書而奏之則  
東京郊廟之樂將不待公孫述之瞽師而後備而參纂四分之書  
亦無待乎後世之子雲而後知好之矣抑李通之爲此書辭約理  
明初非難讀而讀之者往往未及終篇輒已欠伸思睡固無由了  
其歸趣獨以予之頑鈍不敏乃能孰復數過而僅得其指意之彷彿  
李通於是亦許予爲能知已志者故屬予以序引而予不得辭  
焉李通更欲均調節族被之管絃別爲樂書以究其業而又以其



餘力發揮武侯六十四陳之圖緒正邵氏皇極經世之歷以大備乎一家之言其用意亦健矣予雖老病儻復見之則亦豈非千古

之一快也哉淳熙丁未三月朔且新安朱熹序集覽

謂和峴胡瑗阮逸李昭范慎司馬光劉九揚傑八人也按宋鑑和峴俊儀人父擬晉宰相峴累官著作即入宋為太常博士後為京東轉運使峴善音樂太祖以雅樂聲高詔峴講求均節之自是八音和暢矣○揚傑無為人舉進士元豐中官太常者數任一時禮樂之事皆預討論元祐中為禮部員外郎自號無為所著有文集二十餘卷樂記五卷

宋子曰蔡神與名發傳學強記高簡廓落不能與世俗相侷仰因去遊四方間見益廣遂於易蒙天文地理三式之說無所不通而皆能訂其得失杜門掃軌專以讀書教子為事李通生十年即教使讀西銘稍長則示以程氏語錄邵氏經世張氏正蒙而語之曰此孔孟正脈也李通承厥志學行之餘尤家律曆討論定著遂成一家之言使千古之誤擗然一新而溯其源流皆有成法是亦足以顯其親於無窮矣○李通律書法度甚精近世諸儒皆莫能及○李通律書分明是好却不是臆說自有按據○李通理會樂律大段有心力看得許多書○先生天資高聞道早於書無所不讀於事無所不講明陰陽

三

一世

九峯

一以

聖賢

律呂本原

消長之運達古今盛衰之理上稽天時下考人事文公晉曰人讀易書難李通讀雜書易又曰造化微妙惟深於理者識之吾與李通言而未嘗厭也○西山真氏曰先生嘗時召堅辭不起世謂之聘君聘君以師事文公而文公顧曰李通吾老友也凡性與天道之妙他弟子不得聞者必以語李通焉其篇與傳微辭遂旨先令討究而後親折衷之先生於經無不通嘗語三子曰淵汝宜紹吾易學曰沉汝宜演吾皇極數而春秋則以屬知方焉○黃氏瑞節曰按蔡氏祖子孫於斯文可知也而盛世遠引三世一徹朱子云蔡神與所以教其子者不干利祿而開之以聖賢之學其志識高遠非世人所及西山先生辭聘不起九峯先生三十歲即棄舉子業一以聖賢為師九峯之子抗始擢進士第理宗寶祐參政云○律呂書蓋朱蔡師弟子相與成之者朱子與西山書云但用古書古語或注疏而以己意附其下方甚簡約而極周盡學者一覽可得梗槩其他推說之徒濫竽不盡載也

集覽

元卒之

按宋鑑蔡抗建陽人沉之子傳通

教授疏奏權奸不可復用國本不可不早定帝善其言累遷常明殿學士參知政事卒謚文肅

黃鍾第一

以漢志解



長九寸空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

按天地之數始於一終於十其一三五七九為陽九者陽之成也

其二四六八十為陰十者陰之成也黃鐘者陽聲之始陽氣之動

也故其數九分寸之數具于聲氣之元不可得而見及斷竹為管

吹之而聲和候之而氣應而後數始形焉均其長得九寸審其圍

得九分此章凡言分者皆十分之一積其實得八百一十分長九寸圍九分積

八百一十分是為律本度量權衡於是而受法十一律由是而損

益焉善法置八百一十分分作九重每重得九分圓田術三分益

數不盡三毫八絲四忽今求圓積之數以徑三分四釐六毫強為實徑之

乘得十一分九釐七毫一絲六忽加以開方不盡之數二毫八絲

四忽得二十二分以管長九十分乘之得一千八十分

分為方積之數四分取三為圓積得八百一十分

采子曰本原第一章闕徑之數此是最大節目不可草草又曰

古者只說空圍九分不說徑三分蓋不啻三分猶有奇也○曾

齊彭氏曰黃鐘律管有周有徑有面常有空圍內積有從長如

史記論從長律曆志論從長及積東漢鄭氏注月令論常東漢

蔡氏月令章句論從長皆不易之論獨周徑之說漢以前俱無

明文漢律曆志開端未竟東漢蔡氏始創為徑三分之說晉孟

氏以後諸儒續為徑三分圍九分之說宋胡氏蔡氏又為徑三

分四釐六毫圍十分三釐八毫之說然攷之方圍周徑積率

皆未有合管依東漢蔡氏所言徑三分以九章少廣內祖氏密

率乘除止得空圍內面審七分七釐奇乃少一分九釐奇如

空圍內積實止得六百二十六分奇乃少一百七十三分奇如

此則黃鐘之管無乃大狹蓋黃鐘空積忽微若徑內差一忽即

面審及積所差忽數至多此東漢蔡氏之說所以不合也晉孟

氏諸儒言徑三分圍九分又用徑一圍三之法雖是古率然古

人太約以此圓田若以密率推之一徑則圍三有奇假如徑七

則圍當二十有二今依孟氏所言徑三分則圍長當九分四釐

二毫一抄疆不固止於九分也若依九分圍長之數則徑當止

有二分八釐六毫二抄六忽疆又不及三分也此晉孟氏諸儒

之說所以不合也宋胡氏不主徑三圍九之說大意疑其管狹

耳然所言徑長三分四釐六毫圍長十分三釐八毫亦用徑一

圍三之率若依所言三分四釐六毫徑當得圍長十分八釐七

毫六抄二忽疆不但止於十分三釐八毫也若依十分三釐八

毫圍長之數則徑止得二分三釐奇又不及三分四釐六毫也

此宋胡氏之說所以不合也宋蔡氏說徑圍分數與胡氏同至

耳然所言徑長三分四釐六毫圍長十分三釐八毫亦用徑一

圍三之率若依所言三分四釐六毫徑當得圍長十分八釐七

毫六抄二忽疆不但止於十分三釐八毫也若依十分三釐八

毫圍長之數則徑止得二分三釐奇又不及三分四釐六毫也

此宋胡氏之說所以不合也宋蔡氏說徑圍分數與胡氏同至

耳然所言徑長三分四釐六毫圍長十分三釐八毫亦用徑一

圍三之率若依所言三分四釐六毫徑當得圍長十分八釐七

毫六抄二忽疆不但止於十分三釐八毫也若依十分三釐八

毫圍長之數則徑止得二分三釐奇又不及三分四釐六毫也

此宋胡氏之說所以不合也宋蔡氏說徑圍分數與胡氏同至

耳然所言徑長三分四釐六毫圍長十分三釐八毫亦用徑一

圍三之率若依所言三分四釐六毫徑當得圍長十分八釐七



於弄法用圓田術三分益一得十二開方除之求徑又以徑相乘以管長乘之用三分益一四分退一之法求管積今姑依其說以九方分平置圓又三分益一以三分割置於九方分之外如此用共積十二方分其從橫可得三分四釐六毫置不盡二毫八絲四忽的如蔡氏之說但依此徑以密率相乘則空圓內向管不但止得九方分乃得九方分零四釐六十毫五十七抄十四忽奇空圓內積實不但止得八百二十分乃得八百四十六分五厘四百四十五釐一百四十二抄六百忽奇如此則黃鐘之管無乃太大細攷之方內之圓所占者不止四分三厘外之方所當退者又不及四分一以此知三分益一四分退一乃虛加實退弄家大約之法此宋蔡氏之說所以又不能以盡合也今欲求黃鐘律管從長周徑管積的實定數者須依蔡氏多截管候氣之說又依祖氏中之密率乘除方可蓋祖中之乃古今弄家之鼠而蔡氏多截管候氣之說實得造律本原其說有前人未發者今宜依此說先多截竹以擬黃鐘之管或短或長長短之內每差纖微各為一管悉以此諸管埋地中俟冬至時驗之若諸管之中有氣應者即取其管而計之知此管合於造化自然非人力可為即以此管分作九寸寸作九分分作九釐釐作九毫毫作九抄抄作九忽忽以合八十一終天之數及元氣運行自子至亥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九用此管三分損益上下相生由此又取此管九寸寸作十分分作十釐釐作十毫毫作十抄抄作十忽忽以合天地五位終於十之數乃

以十乘八十一得八百一十分以八百一十分配九十分管知此管長九十分空圓中容八百一十分即十分管長空圓中容九十分一分管長空圓中容九分凡求度量衡由此乃以此管面空圓中所容九分以平方幕法推之知一分有百釐釐有百毫毫有百抄抄有百忽積而計之一平古分通有面幕一萬萬忽九平方分通有面幕九萬萬忽乃以此九萬萬忽依弄經少廣章所載宋祖中之密率乘除得圓周長的計十分六釐三毫六抄八忽萬分忽之六千三百一十二又以圓周求徑計三分三釐八毫四抄四忽萬分忽之五千六百四十五又以半徑半周相乘仍得九萬萬忽內一忽弱通得面幕九平方分也既以周徑相乘復得面幕如此則黃鐘之廣與長及空圓內積實皆可計矣故面幕計九方分深一分管則空圓內當有九立方分深九十分管計九寸則空圓內當有八百一十立方分此即黃鐘一管之實其數與天地造化無不相合此弄法所以成也弄法既成之後或以竹或以銅別為之依其長各作八十一分以為十二律相生之法又依其長作九十分乃取九十分之分計三分三釐八毫四抄四忽萬分忽之五千六百四十五以合孔徑如此則圓長面幕與夫空圓內積自然無不諧會時徑數自八毫以下非可細分而弄

**集覽** 祖中之按南宋書中之范陽道法積忽與抄不容不誤

曆法造指南車器有乃思入神之妙初宋累官南王長九寸長水校尉所著有老注論語孝經解數十篇行世

性理大全卷 卷之五 五



長也每長一分空圍內積實九分長九十分內積實八百一十分也黃鐘長九寸空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林鐘長六寸亦空圍九分積五百四十分太簇長八寸亦空圍九分積七百二十分蓋長短異而圍徑同也餘倣此黃鐘之管長九寸既可以三分損益生十一律之量則黃鐘之空積八百二十分亦可以三分損益生十一律之量其重十二銖亦可以三分損益生十一律之權衡也按本註吹之而聲和候之而氣應是以聲氣並言而或者以為黃鐘一管但以候氣氣應而後數始形數形以之制器而後聲可得非謂十二律就吹之有聲也

黃鐘之實第二以淮南子漢前志定其寸分釐毫絲之法以律書生鐘分定

子一 黃鐘之律 丑三 為絲法

寅九 為寸數 卯二十七 為忽法

辰八十一 為分數

巳二百四十三 為釐法

午七百二十九 為釐數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 為分法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 為毫數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 為寸法

戌五萬九千九百四十九 為絲數

亥二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黃鐘之實

按黃鐘九寸以三分為損益故以三歷十二辰得一十七萬七千

一百四十七為黃鐘之實其十二辰所得之數在子寅辰午申戌

六陽辰為黃鐘寸分釐毫絲之數子為黃鐘之律寅為九寸辰為

申為六千五百六十一毫在亥酉未巳卯丑六陰辰為黃鐘寸分

釐毫絲之法亥為黃鐘之實酉之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二為寸未

之二十七為毫其寸分釐毫絲之法皆用九數故九絲為毫九毫

生理人全廿二



為釐九釐為分九分為寸為黃鐘蓋黃鐘之實二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以三約之為絲者五萬九千四十九以二十七約之為毫者六千五百六十一以二百四十三約之為釐者七百二十九以二千一百八十七約之為分者八十一以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約之為寸者九由是三分損益以生十一律焉或曰徑圍之分以十為法而相生之分釐毫絲以九為法何也曰以十為法者天地之全數也以九為法者因三分損益而立也全數者即十而取九相生者約十而為九即十而取九者體之所以立約十而為九者用之所以行體者所以定中聲用者所以生十一律也

或問筭到十七萬有餘之數當何用朱子曰以定補註海虞蔡氏院曰管之長短而出是聲大抵考究其法是如此律三其一則丑為二二其三則寅為九三其九則卯為二十七三其二十七則辰為八十一三其八十一則巳為二百四十三三其

二百四十三則午為七百二十九三其七百二十九則未為二千一百八十七三其二千一百八十七則申為六千五百六十一三其六千五百六十一則戌為五萬九千四十九三其五萬九千四十九則亥為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以是數為黃鐘之實而定管之短長以三為絲故有五萬九千四十九絲以二十七為毫故有六千五百六十一毫以二百四十三為釐故有七百二十九釐以二千一百八十七為分故有八十一分以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為寸故有九寸合而觀之積絲毫釐分之長為寸皆九合絲毫釐分寸之數皆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不容一毫私意牽合者也劉氏曰常數用十律呂之數用九九絲為毫九毫為釐九釐為分九分為寸黃鐘之數歷十二辰至亥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以丑三約之為絲者五萬九千四十九以戌之數也以卯二十七約之為毫者六千五百六十一以巳之數也以酉二百四十三約之為釐者七百二十九以午之數也以未二千一百八十七約之為分者八十一辰之數也以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約之為寸者九寅之數也蓋在陽辰順而左行為寸分釐毫絲之數在陰辰逆而右行為起寸分釐毫絲之法

### 黃鐘生十一律第三

子一分

律呂



一為九寸

丑三分二

一為三寸

寅九分八

一為一寸

卯二十七分十六

二為一寸 一為三分

辰八十一分六十四

九為一寸 一為一分

巳二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八

二十七為一寸 三為一分 一為三釐

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

八十一為一寸 九為一分 一為一釐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二十四

二百四十三為一寸 二十七為一分 三為一釐 一為二毫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九十六

七百二十九為一寸 八十一為一分 九為一釐 一為一毫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八千一百九十二

二千一百八十七為一寸 二百四十三為一分 二十七為一

釐 三為一毫 一為二絲

戌五萬九千四十九分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

六千五百六十一為一寸 七百二十九為一分 八十一為一



釐 一為一毫 一為一絲

亥二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

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為一寸 二千一百八十七為一分

百四十三為一釐 二十七為一毫 三為一絲 一為三忽

按黃鐘生十一律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皆下生丑卯巳未酉亥

六陰辰皆上生其上以三歷十二辰者皆黃鐘之全數其下陰數

以倍者即算法三分本律而損其一也陽數以四者即算法四其

本律而增其一也六陽辰當位自得六陰辰則居其衝其林鐘南

呂應鐘三呂在陰無所增損其大呂夾鐘仲呂三呂在陽則用倍

數方與十二月之氣相應蓋陰之從陽自然之理也

曾軒吳氏曰子一分者數起子得一也丑三分二者二其法為三分兩其實為二也寅九分八者三其法為九分四其實為八

也以下生者倍其實以上生者四其實也其法以子折為三分

每分五萬九千四十九丑於三分之中得其二為十一萬八千

九十八積六寸為林鐘比黃鐘之實三分損一下生林鐘也以

子一折為九分每分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寅於九分之中得

其八為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積八寸為太簇此林鐘之實

三分益一上生太簇也自有卯而下故也黃瑞節曰其上云者

十二辰分字以上如子一分丑三分是也其下云者十二辰分

字以下如二八十六是也其上為黃鐘全數其下為損益相生

之數此損益數即下章十二律實數吳氏算法全載圖類今

舉一律起例附此○子為陽辰黃鐘當位自得也丑為未衝林

鐘以未而居五居其衝也他補註子一分一為九寸為黃鐘之

故也衝一作衡餘載後辯證律也三其一分則丑為三分倍

其一分為二分一為三寸二為六寸為林鐘之律也三其二分寅

為九分四其二分為八分一為一寸八為八寸為太簇之律也三

其九則卯為二十七分倍其八為十六分三為一寸以十五為

五寸餘一為三分其五寸三分為南呂之律也三其二十七則

辰為八十一分四其十六為六十四分九為一寸以六十三為

七寸餘一為一分共七寸一分為姑洗之律也三其八十一則

巳為二百四十三分倍其六十四為一百二十八分二十七為

一寸以一百八為四寸餘二十分三為一分以十八為六分又

餘二分一為三釐二為六毫共四寸六分六釐為應鐘之律也

三其二百四十三則午為七百二十九分四其一百二十八為



五百一十二分八十一為一寸以四百八十六為六寸餘二十  
 六分九為一分以十八為二分又餘八分一為一釐入為八釐  
 其六寸二分八釐為蕤賓之律也下未一千二十四止得大呂  
 半律之數酉八千一百九十二止得夾鍾半律之數亥六萬五  
 千五百三十六止得仲呂半律之數不然則陰反以四而陽反  
 以倍矣其上以三歷十二辰者皆黃鐘之全數假令子一分則  
 一為九寸是黃鐘之全數五三分二則一為三寸三三如九亦  
 是黃鐘之九寸三分取其二故林鐘得六寸寅九分八則一為  
 一寸亦是黃鐘之九寸九分取其八故太簇得八寸卯二十七  
 分一六則三為一寸亦是黃鐘之九寸二十七分取其十六故  
 南呂五寸三分辰八十二分六十四則九為一寸亦是黃鐘之  
 九寸八十一分取其六十四故姑洗七寸一分其下陰數以倍  
 陽數以四者假令黃鐘九寸下生則倍其實為一尺八寸以三  
 分之每分六寸而得其一為林鐘即三分黃鐘九寸而損其一  
 者也林鐘六寸上生則四其實為二尺四寸以三分之每分八  
 寸而得其一為太簇即三分林鐘六寸而增其一者也餘放此  
 其候氣之法六陽辰當位自得子居子而寅居寅也六陰辰則  
 居其衝丑則居未而卯則居酉也其林鐘在未南呂在酉應鐘  
 在亥為陰原無半粒故無所增損其大呂在丑夾鍾在卯仲呂  
 在巳為陽吹之則用半數方其聲和候之則用入數方其氣應  
 此特其本註之意耳究其實十二律自午以下則重上而大  
 呂夾鍾仲呂仍用全數而候氣之時則十二律皆用全而旋

相為宮則十二律皆半數非此三律為然也

十二律之實第四

子黃鐘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全九寸半無

丑林鐘十一萬八千口口九十八

全六寸半三才不用

寅太簇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

全八寸半四寸

卯南呂十口萬四千九百七十六

全五寸三分半二寸六分不用

辰姑洗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

辰姑洗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



全七寸一分 半三寸五分

巳應鐘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

全四寸八分六釐 半二寸三分三釐不用

午蕤賓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

全六寸二分八釐 半三寸一分四釐

未大呂十二萬五千八百八十八

全八寸三分七釐六毫 半一寸一分八釐三毫

申夷則十一萬口口五百九十二

全五寸五分五釐一毫 半二寸七分二釐五毫

酉夾鐘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

全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 半三寸六分六釐三毫六絲

賊無射九萬八千三百口口四

全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 半一寸四分四釐三毫四絲

亥仲呂十三萬一千口口七十一

全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 餘二筭

半三寸二分八釐六毫二絲二忽

按十二律之實約以寸法則黃鐘林鐘太簇得全寸約以分法則

南呂姑洗得全分約以釐法則應鐘蕤賓得全釐約以毫法則大

呂夷則得全毫約以絲法則夾鐘無射得全絲至仲呂之實十三

萬一千七十二以三分之不盡二筭其數不行此律之所以止於

十二也 補註海虞蔡氏悅曰或問黃鐘之數一十七萬七千一百

之實十一萬八千九百八十八太簇又倍其一則益三萬九千三百六

十故太簇之實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南呂又得其二則損五



萬九千四百八十八故南呂之實十萬四千九百七十六姑洗又  
倍其一則益三萬四千九百九十一故姑洗之實十三萬九千九  
百六十八應鐘又得其二則損四萬六千六百五十六故應鐘之  
實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絃寶又倍其一則益三萬一千一百十  
四故絃寶之實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由是而上生大呂當損  
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二而為大呂八萬二千九百四十四可也何  
反益絃寶之一而得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之數乎先儒云黃  
鐘生十一律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皆下生丑卯巳未酉亥六陰  
辰皆上生陰數倍其實陽數四其實大呂當未未陰辰也而四其  
實可乎損之而益益之而損此律之所由成也絃寶既益應鐘之  
一人呂又益絃寶之一可乎曰朱子云十二管隔八相生自黃鐘  
之管陽皆下生陰皆上生自絃寶之管陰反下生陽反上生以象  
天地之氣也若拘古法而以陽必下生陰必上生則以之候氣而  
氣不應以之作樂而樂不和皆鄭氏重上生法所以為不易之論  
也學者以是求之則有得矣惜乎西山當時失載其說不能不使  
初學之疑也范氏曰從子至巳陽生陰退故律生呂言下生呂生  
律言上生從年至亥陰升陽退故律生呂言上生呂生律言下生  
長樂陳氏曰黃鐘太簇姑洗損陽以生陰林鐘南呂應鐘益陰生  
陽何則黃鐘至姑洗陽之陽也林鐘至應鐘陰之陰陽之陽陰之  
陰則陽息陰消之時故陽常下生而有餘陰常上生而不足絃寶  
五無射則陰之陽也大呂至仲呂則陽之陰也陰之陽陽之陰則  
氏消陰息之時故陽常上生而不足陰常下生而有餘臨江孔氏

寅日班志隔八相生一下一上則終於中呂其長止三寸三分  
奇京房之法則至絃寶重上生九五下六上終於中呂其長八寸  
六分有奇若仲呂止三寸三分有奇則雖三分益一不能復生黃  
鐘之律故用六寸六分則三分益一而可以復生黃鐘者也

變律第五

黃鐘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二小分四百八十六

全八寸七分八釐一毫六絲二忽不用

半四寸二分八釐五毫三絲一忽

林鐘十一萬六千五百口口八小分三百二十四

全五寸八分二釐四毫一絲一忽三初

半二寸八分五釐六毫五絲六初

太簇十五萬五千二百四十四小分四百三十二

全七寸八分一毫四絲四忽七初不用



半三寸八分四釐五毫六絲六忽八初

南呂十口萬三千五百六十二小分四十五

全五寸二分三釐一毫六絲一初六秒

半二寸五分六釐七絲四忽五初三秒

姑洗十三萬八千口口八十四小分六十

全七寸一釐二毫二絲一初二秒不用

半三寸四分五釐一毫一絲一初一秒

應鐘九萬二千口口五十六小分四十

全四寸六分七毫四絲三忽一初秒餘

半二寸三分三毫六絲六忽六秒疆不用

按十二律各自為宮以生五聲二變其黃鐘林鐘大簇南呂姑洗

應鐘六律則能具足至蕤賓合呂夷則來鐘無射仲呂六律則取

黃鐘林鐘大簇南呂姑洗應鐘六律之聲少下不和故有變律變

律者其聲近正而少高於正律也然仲呂之實一十三萬一千口

口七十二以三分之不盡二筭既不可行當有以通之律當變者

有六故置一而六三之得七百二十九以七百二十九因仲呂之

實十三萬一千口口七十二為九千五百五十五萬一千四百八

十八三分益二再生黃鐘林鐘大簇南呂姑洗應鐘六律又以七

百二十九歸之以從十二律之數紀其餘分以為忽秒然後共織

高下不相奪倫至應鐘之實六千七百一十口萬八千八百六十

四以三分之又不盡一筭數又不可行此變律之所以止於六也

變律非正律故不為宮也朱子曰自黃鐘至仲呂相生之道至是窮矣後復變而下生黃鐘之宮再生之

生理

律呂

三



黃鐘不及九寸只是八寸有餘然黃鐘君象也非諸宮之所能終故虛其正而不復用所用即再生之變者就再生之變又缺其半所謂缺其半者蓋大呂為宮黃鐘為變宮時補註按本註謂黃鐘管最長所以只得用其半其餘宮亦倣此補註按本註謂黃鐘南呂姑洗應鐘六律則能具足如黃鐘為宮則林鐘為徵太簇為商南呂為羽姑洗為角應鐘為變宮蕤賓為變徵林鐘為宮則太簇為徵南呂為商姑洗為羽應鐘為角蕤賓為變宮大呂為變徵十二律中自能具足五聲二變至蕤賓為宮未免反取黃鐘為變徵大呂為宮未免反取黃鐘林鐘為變宮變徵少下不和故有變律也然仲呂之實一十三萬一千七百七十二以三分之不盡二筭蓋律法得全寸全分全釐全毫全絲者為正律有忽秒者為不盡筭不盡二筭者以三分之除二分也不盡一筭者餘一分也非律管長短有忽秒不盡筭而空圍內積亦有忽秒不盡筭者所謂空積忽微是也律當變者有六故至子之一而六至午以三歷之得七百二十九元以七百二十九日仲呂之實得九千五百五十五萬一千四百八十八又以七百二十九日歸之為六變律之數紀其六小分為忽忽忽秒以下又不盡筭此變律之所以止於六之愚謂變律不候氣者變律非正律也所以補正律聲音之不足者也蓋閏月非正月也所以補正月日數之不足者也蓋陽者天之氣也陰者地之氣也日者陽之精也月者陰之精也日月會於上則陰陽合於下故律管所以候陰陽會合中和之氣也必於中氣候之者蓋天氣先至故十二節氣常先半月也氣後至故十二中氣常

後半月律管所以候地下之氣至中氣始應也閏月不候者無中氣也變律不以之候氣非中聲故不為宮也

律生五聲圖第六

宮聲八十一

商聲七十二

角聲六十四

徵聲五十四

羽聲四十八

按黃鐘之數九九八十一是為五聲之本三分損一以下生徵徵三分益一以上生商商三分損一以下生羽羽三分益一以上生角至角聲之數六十四以三分之不盡一筭數不可行此聲之數所以止於五也或曰此黃鐘一均五聲之數他律不然曰置本律之實以九九因之二分損益以為五聲非以本律之實約之則宮固八十一商亦七十二角亦六十四徵亦五十四羽亦四十八矣假令應鐘九萬三千三百二十二以八十一乘之得七百五十五萬八千一百七十一為宮以九萬三千三百三十二約之得八十



一三分宮損一得五百口口三萬八千八百四十八為徵以九萬  
三千三百一十二約之得五十四三分徵益一得六百七十一萬  
八千四百六十為商以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一約之得七十二  
三分商損一得四百四十七萬八千九百七十六為羽以九萬三  
千三百一十二約之得四十八三分羽益一得五百九十七萬一  
千九百六十八為角以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約之得六十四  
**補註**愚謂十二律雖生於黃鐘九寸長短不齊及其旋相為官以  
生五聲二變皆約以八十一分起數則八十四聲各有所歸矣

變聲第七

變宮聲四十二小分

變徵聲五十六小分

按五聲宮與商商與角徵與羽相去各一律至角與徵羽與宮相  
去乃二律相去一律則音節和相去二律則音節遠故角徵之間  
近徵收一聲此徵少下故謂之變徵羽官之間近宮收一聲少高  
於宮故謂之變宮也角聲之實六十有四以三分之不盡二筭既  
不可行當有以通之聲之變者二故置一而兩三之得九以九困

角聲之實六十有四得五百七十六三分損益再生變徵變宮二  
聲以九歸之以從五聲之數存其餘數以為強弱至變徵之數五  
百一十二以三分之又不盡二筭其數又不行此變聲所以止於  
二也變宮變徵宮不成宮徵不成徵古人謂之和繆又曰所以濟  
五聲之不及也變聲非正故不為調也

朱子曰五聲之序官最大而沉濁羽最細而輕清商之大次宮  
徵之細次羽而角居四者之中焉然世之論中之者不以角而  
以宮何也曰九聲陽也自下而上未及其半則屬於陰而未陽  
故不可用上而及半然後屬於陽而始和故即其始而用之以  
為宮因其每變而益上則為商為角為變徵為羽為變宮  
而皆以為宮之用焉是以宮之一聲在五行為土在五常為信  
在五事為思蓋以其正當眾聲和與未和用與未用陰陽際會  
之中所以為盛若角則雖當五聲之中而非眾聲之會且以七  
均論之又為變徵以居焉亦非五聲之所取正也然自其聲之  
始和者推而上之亦至於變宮而止耳自是以上則又過乎輕  
清而不可以為宮於是就其兩間而細分之則其別又十有二  
以其最大而沉濁者為黃鐘以其極細而輕清者為應鍾及其



旋相為宮而上下相生以盡五聲二變之用則宮聲常不越乎十二之中而四聲者或時出於其外以取諸律半聲之宮然後七均備而一調成也黃鐘之與餘律其所以為貴賤者亦然若諸半聲以上則又過乎輕清之甚而不可以為樂矣蓋黃鐘之宮始之始而中之中也十律之宮始之次而中少過也應鐘之宮始之終而中已盡也諸律半聲過乎輕清始之外而中之上也半聲之外過乎輕清之甚則又外之外上之上而不可為樂者也正如子時初四刻屬前日正四刻屬後日其兩日之間即所謂始之始中之中也然則聲自屬陰以下亦當默有十二正交半律之地以為中聲之前段如子初四刻之為者但無聲氣之可紀耳由是論之則審音之難不在於聲而在於律不在於宮而在於黃鐘蓋不以十二律節之則無以著夫五聲之實不得黃鐘之正則十一律者又補註黃鐘之宮大簇夾鐘姑洗仲呂無所受以為本律之宮也

此十二律隔八相生之序也假令黃鐘為宮則相去一律而大簇為商又相去一律而姑洗為角又相去二律而林鐘為徵又相去一宮而南呂為羽羽距黃鐘之宮又相去二律焉聲之變者二律置子之一而兩至寅以二歷之得九以九因角聲之實六十有四得五百七十六以九歸之為變宮變徵之女姦存其小分以為強弱之下文不盡辨此變聲所以止于一也

八十四聲圖第八

正律墨書 變律朱書

半聲朱書 半聲墨書

十一月南呂宮

六月林鐘宮黃鐘徵

正月大簇宮林鐘徵黃鐘商

八月南呂宮大簇徵林鐘商黃鐘羽

三月姑洗宮南呂徵大簇商林鐘羽黃鐘角

十月應鐘宮姑洗徵南呂商大簇羽林鐘角 黃鐘 變宮

五月蕤賓宮應鐘徵姑洗商南呂羽大簇角 林鐘黃鐘 變宮 變徵

十二月大呂宮蕤賓徵應鐘商姑洗羽南呂角 大簇林鐘 變徵 變宮

七月夷則宮大呂徵蕤賓商應鐘羽姑洗角 南呂大簇 變宮 變徵

二月夾鐘宮夷則徵大呂商蕤賓羽應鐘角 姑洗南呂 變宮 變徵

九月無射宮夾鐘徵夷則商大呂羽蕤賓角 應鐘姑洗 變宮 變徵



四月仲呂宮無射徵夾鐘商夷則羽大呂角

黃鐘變仲呂 徵無射商 夾鐘羽夷則 角

林鐘變 仲呂商 無射羽 夾鐘角 夷則大呂

太簇變 仲呂羽 無射角 夾鐘夷則 變宮變徵

南呂變 仲呂角 無射夾鐘 變宮變徵

姑洗變 仲呂無射 變宮變徵

應鐘變 仲呂變徵

按律呂之數往而不返故黃鐘不復為他律後所用七聲皆正律

無空積忽微自林鐘而下則有半聲大呂太簇一半聲夾鐘姑洗

則南呂五半聲無射應鐘六半聲仲呂為十二律之窮三半聲自蕤賓而下則有變律蕤賓一變

變律夷則三變律夾鐘四變律皆有空積忽微不得其正故黃鐘獨

為聲氣之元雖十二律八十四聲皆黃鐘所生然黃鐘一均所謂

純粹中之純粹者也八十四聲正律六十二變律二十一六十三

者九七之數也二十一者三七之數也或問聲氣之元朱子曰律

定向下都定元聲差下都差補註此言十二律還相為宮生八十四聲其十一

為宮待者約以八十一分起數如應鐘全四寸六分六釐則約以

八十一分又三分損益以生四聲二變餘律皆然如十一月黃鐘

為宮斜數去則林鐘為徵大簇為商南呂為羽姑洗為角應鐘為

變宮蕤賓為變徵皆正律無空積忽微如林鐘為宮則以大呂為

變徵太簇為宮則以大呂為變宮一半聲也南呂為宮則以大呂

為角夾鐘為變徵姑洗為宮則以大呂為羽夾鐘為變宮一半聲

也皆不得其正如蕤賓為宮則以黃鐘變為變徵一變律也大呂

為宮則以黃鐘變為變宮林鐘變為變徵二變律也皆有空積忽



六十調圖第九 以周禮淮南子禮記鄭氏注孔氏正義定

蕤賓徵	南呂角	應鐘商	大呂宮	夾鐘羽	仲呂徵	夷則角	無射商	黃鐘宮	宮
蕤正	南正	應正	大正	夾正	仲正	夷正	無正	黃正	商
夷正	應正	大半	夾正	仲正	林變	無正	黃半變	大正	角
無正	大半	夾半	仲正	林變	南變	大正	姑正	蕤正	變徵
黃半變	夾半	仲半	林變	南變	應變	大正	姑半變	林正	徵
大半	姑半	蕤半	夷正	無正	黃半變	夾半	仲半	南正	羽
夾半	蕤半	夷半	無正	黃半變	大正	仲半	林半變	南正	變宮
仲半	林半變	無半	黃半變	大正	姑半變	林半變	南半變	應正	
仲半	林半變	無半	黃半變	大正	姑半變	林半變	南半變	應正	

蕤賓羽	夷則徵	應鐘角	大呂商	夾鐘宮	仲呂羽	林鐘徵	無射角	黃鐘商	太簇宮	姑洗羽
蕤正	夷正	應正	大正	夾正	仲正	林正	無正	黃正	大正	姑正
夷正	無正	大半	夾正	仲正	林變	南正	黃半變	大正	姑正	蕤正
無正	黃半變	夾半	仲正	林變	南變	應正	太半變	姑正	蕤正	夷正
黃半變	太半變	仲半	林變	南變	應變	大半	姑半變	蕤正	夷正	無正
大半	夾半	蕤半	夷正	無正	黃半變	大半	仲半	林正	南正	應正
夾半	仲半	夷半	無正	黃半變	大正	姑半	林半變	南正	應正	大半
仲半	林半變	無半	黃半變	大正	姑半變	蕤半	南半變	應正	大半	夾半
仲半	林半變	無半	黃半變	大正	姑半變	蕤半	南半變	應正	大半	夾半



蕤賓商	夷則宮	無射羽	黃鐘徵	夾鐘角	仲呂商	林鐘宮	南呂羽	應鐘徵	太簇角	洗商
蕤 <small>正</small>	夷 <small>正</small>	無 <small>正</small>	黃 <small>正</small>	夾 <small>正</small>	仲 <small>正</small>	林 <small>正</small>	南 <small>正</small>	應 <small>正</small>	太 <small>正</small>	姑 <small>正</small>
夷 <small>正</small>	無 <small>正</small>	黃 <small>半變</small>	太 <small>正</small>	仲 <small>正</small>	林 <small>變</small>	南 <small>正</small>	應 <small>正</small>	太 <small>半</small>	姑 <small>正</small>	蕤 <small>正</small>
無 <small>正</small>	黃 <small>半變</small>	太 <small>半變</small>	姑 <small>正</small>	林 <small>變</small>	南 <small>變</small>	應 <small>正</small>	太 <small>半</small>	夾 <small>半</small>	蕤 <small>正</small>	夷 <small>正</small>
黃 <small>半變</small>	太 <small>半變</small>	姑 <small>半變</small>	蕤 <small>正</small>	南 <small>變</small>	應 <small>變</small>	太 <small>半</small>	夾 <small>半</small>	仲 <small>半</small>	夷 <small>正</small>	無 <small>正</small>
大 <small>半</small>	夾 <small>半</small>	仲 <small>半</small>	林 <small>正</small>	無 <small>正</small>	黃 <small>半變</small>	太 <small>半</small>	姑 <small>半</small>	蕤 <small>半</small>	南 <small>正</small>	應 <small>正</small>
夾 <small>半</small>	仲 <small>半</small>	林 <small>半變</small>	南 <small>正</small>	黃 <small>半變</small>	太 <small>半變</small>	姑 <small>半</small>	蕤 <small>半</small>	夷 <small>半</small>	應 <small>正</small>	大 <small>半</small>
仲 <small>半</small>	林 <small>半變</small>	南 <small>半變</small>	應 <small>正</small>	太 <small>半變</small>	姑 <small>半變</small>	蕤 <small>半變</small>	夷 <small>半</small>	無 <small>半</small>	大 <small>半</small>	夾 <small>半</small>

蕤賓商	夷則羽	無射徵	大呂角	夾鐘商	仲呂宮	林鐘羽	南呂徵	黃鐘角	太簇商	姑洗宮
蕤 <small>正</small>	夷 <small>正</small>	無 <small>正</small>	大 <small>正</small>	夾 <small>正</small>	仲 <small>正</small>	林 <small>正</small>	南 <small>正</small>	黃 <small>正</small>	太 <small>正</small>	姑 <small>正</small>
夷 <small>正</small>	無 <small>正</small>	黃 <small>半變</small>	夾 <small>正</small>	仲 <small>正</small>	林 <small>變</small>	南 <small>正</small>	應 <small>正</small>	太 <small>正</small>	姑 <small>正</small>	蕤 <small>正</small>
無 <small>正</small>	黃 <small>半變</small>	太 <small>半變</small>	仲 <small>正</small>	林 <small>變</small>	南 <small>變</small>	應 <small>正</small>	太 <small>半</small>	姑 <small>正</small>	蕤 <small>正</small>	夷 <small>正</small>
黃 <small>半變</small>	大 <small>半變</small>	姑 <small>半變</small>	林 <small>變</small>	南 <small>變</small>	應 <small>變</small>	大 <small>半</small>	夾 <small>半</small>	蕤 <small>正</small>	夷 <small>正</small>	無 <small>正</small>
大 <small>半</small>	夾 <small>半</small>	仲 <small>半</small>	夷 <small>正</small>	無 <small>正</small>	黃 <small>半變</small>	太 <small>半</small>	姑 <small>半</small>	林 <small>正</small>	南 <small>正</small>	應 <small>正</small>
夾 <small>半</small>	仲 <small>半</small>	林 <small>半變</small>	無 <small>正</small>	黃 <small>半變</small>	太 <small>半變</small>	姑 <small>半</small>	蕤 <small>半</small>	南 <small>正</small>	應 <small>正</small>	大 <small>半</small>
仲 <small>半</small>	林 <small>半變</small>	南 <small>半變</small>	黃 <small>半變</small>	太 <small>半變</small>	姑 <small>半變</small>	蕤 <small>半變</small>	夷 <small>半</small>	應 <small>正</small>	大 <small>半</small>	夾 <small>半</small>



姑洗角	姑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應正	大	夾
大呂徵	大正	夾正	仲正	林變	夷正	無正	大
應鐘羽	應正	大	夾	仲	蕤正	無正	黃
南呂宮	南正	應正	大	夾	姑半	蕤半	夷半
林鐘商	林正	南正	應正	大	姑半	蕤半	夷半
仲呂角	仲正	林變	南變	應半	黃	大	姑
太簇徵	太正	姑正	蕤正	夷正	南正	應正	大
黃鐘羽	黃正	太正	姑正	蕤正	林正	南正	應正
無射宮	無正	黃	太	姑	仲	林	南
夷則商	夷正	無正	黃	太	夾	仲	林
蕤賓角	蕤正	夷正	無正	黃	太	夾	仲

夾鐘徵	夾正	仲正	林變	南變	無正	黃	大
大呂羽	大正	夾正	仲正	林變	夷正	無正	黃
應鐘宮	應正	大	夾	仲	蕤半	無半	黃
南呂商	南正	應正	大	夾	姑半	蕤半	夷半
林鐘角	林正	南正	應正	大	姑半	蕤半	夷半
姑洗徵	姑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應正	大	夾
太簇羽	太正	姑正	蕤正	夷正	南正	應正	大

按十二律旋相為宮各有七聲合八十四聲宮聲十二商聲十二角聲十二徵聲十二羽聲十二凡六十聲為六十調其變宮十二在羽聲之後宮聲之前變徵十二在角聲之後徵聲之前宮不成宮徵不成徵凡二十四聲不可為調黃鐘宮至夾鐘羽並用黃鐘



起調黃鐘畢曲大呂宮至姑洗羽並用大呂起調大呂畢曲太簇  
宮至仲呂羽並用太簇起調太簇畢曲夾鐘宮至蕤賓羽並用夾  
鐘起調夾鐘畢曲姑洗宮至林鐘羽並用姑洗起調姑洗畢曲仲  
呂宮至夷則羽並用仲呂起調仲呂畢曲蕤賓宮至南呂羽並用  
蕤賓起調蕤賓畢曲林鐘宮至無射羽並用林鐘起調林鐘畢曲  
夷則宮至應鐘羽並用夷則起調夷則畢曲南呂宮至黃鐘羽並  
用南呂起調南呂畢曲無射宮至大呂羽並用無射起調無射畢  
曲應鐘宮至太簇羽並用應鐘起調應鐘畢曲是為六十調六十  
調即十二律也十二律即一黃鐘也黃鐘生十二律十二律生五  
聲二變五聲各為綱紀以成六十調六十調皆黃鐘損益之變也  
宮商角二十六調老陽也其徵羽二十四調老陰也調成而陰陽

備也或曰日辰之數由天五地六錯綜而生律呂之數由黃鐘九  
寸損益而生二者不同至數之成則日有六甲辰有五子為六十  
日律呂有六律五聲為六十調若合符節何也曰即上文之所謂  
調成而陰陽備也夫理必有對待數之自然也以天五地六合陰  
與陽言之則六甲五子究於六十其三十六為陽二十四為陰以  
黃鐘九寸紀陽不紀陰言之則六律五聲究於六十亦三十六為  
陽二十四為陰蓋一陽之中又自有陰陽也非知天地之化育者  
不能與於此朱子曰律呂有十二箇用時只使七箇若更插一聲  
便拗了。旋宮且如大呂為宮則大呂用黃鐘八十  
一之數而三分損一下生夷則又用林鐘五十四之數而三分益  
一上生夾鐘其餘皆然。旋相為宮若到應鐘為宮則下四聲都  
當低去所以有半声亦謂之子声近時所謂清声是也。樂家大  
率鼠忌臣民陵君故商声不得過宮声。如應鐘為宮其声最短  
而清或蕤賓為之商則聲高以宮声為臣陵君不可用遂乃  
用蕤賓律減半為清声以應之雖然成半只是此律故亦能相應



也。若以黃鐘為宮則餘律皆順若以其他律為宮便有所陵處  
今且以黃鐘言之自第九宮後四宮則或為角或為羽或為商或  
為徵若以為角則是民陵其君若以為商則是臣陵其君徵為事  
羽為物皆可類推故製黃鐘四清聲用之清聲短其律之半是黃  
鐘清長四寸半也若後四宮用黃鐘為角徵商羽則以四清聲代  
之不可用黃鐘本立以避陵慢沈存中云唯君臣民不可相陵事  
物則不補註按五聲二變以相生之序言之則曰宮曰徵曰商曰  
商曰角曰變徵曰徵曰羽曰變宮曰變徵以高下清濁言之則曰宮曰  
一曲一曲既畢而別起調至於太簇羽凡十二曲六十調四百二  
十聲也其正者以正律全聲應也其半者以正律半聲應也變半  
者以變律半聲應也其變者以變律全聲應也○陽律為宮而商  
角皆陽至變徵則變而為羽陰徵羽為陰至變宮又變而為陽也  
陰律為宮而商角皆陰至變徵則變而為陽至變宮又  
變而為陰也朱子曰大凡聲入音律只以首尾二字章首一字是  
其調章尾即以其調終之如闕離闕字合作無射調結尾亦著作  
無射聲應之膏覃膏字合作黃鐘調結尾亦著作黃鐘聲應之如  
七月流火三章皆七字起七字則是清聲調末亦以清聲調結之  
如五月斯螽動股二之日鑿水冲冲五字二字皆是濁聲黃鐘調  
末以濁聲結之如今俗樂亦只有商宮羽二調而已沈氏筆談曰  
十二律并清宮當有十六聲今之燕樂止有十五聲蓋本樂高於  
古樂二律以下故無正黃鐘聲只以合字當大呂猶差高當在大

呂太簇之間下四字近太簇之高四字近夾鐘下一字近姑洗高  
一字近中呂上字近蕤賓勾字近林鐘尺字近夷則工字近南呂  
高工字近無射六字近准鐘下九字為黃鐘清高九字為大呂清  
下五字為大簇清高五字為夾鐘清法雖如此然此調殺聲不能  
盡歸本律故有偏殺側殺寄殺元殺之類雖與古法  
不同推之亦皆有理知聲者皆能言之此不備哉

### 候氣第十

候氣之法為室三重戶閉塗蠶悉周密布緹縵室中以木為按每律  
各一按內卑外高從其方位加律其上以葭灰實其端覆以緹素按  
曆而候之氣至則吹灰動素小動為氣和大動為君弱臣強專政之  
應不動為君嚴猛之應其升降之數在冬至則黃鐘九寸升五分二  
大寒則大呂八寸二分七釐升三分七雨水則大簇八寸升四分  
釐一毫春分則夾鐘七寸四分三釐七毫升三分二穀雨則  
姑洗七寸一分升四分口口五升三分二小滿則仲呂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  
小暑則蕤賓五寸四分三釐七毫升三分二夏至則林鐘五寸四分三釐七毫升三分二  
大暑則夷則五寸四分三釐七毫升三分二立秋則南呂五寸四分三釐七毫升三分二  
處暑則姑洗五寸四分三釐七毫升三分二白露則大呂五寸四分三釐七毫升三分二  
秋分則蕤賓五寸四分三釐七毫升三分二霜降則夷則五寸四分三釐七毫升三分二  
小雪則南呂五寸四分三釐七毫升三分二大雪則姑洗五寸四分三釐七毫升三分二  
冬至則黃鐘五寸四分三釐七毫升三分二

生里八八十二  
律呂新書  
十一



絲六忽升二分口一忽夏至則蕤賓六寸二分八釐升二分大暑則  
林鐘六寸升三分三釐處暑則夷則五寸五分五釐五毫升二分五釐秋  
分則南呂五寸三分升三分口一釐霜降則無射四寸八分八釐四毫  
八絲升二分二釐小雪則應鐘四寸六分六釐

按陽生於復陰生於姤如環無端今律呂之數三分損益終不復  
始何也曰陽之升始於子午雖陰生而陽之升于上者未已至亥  
而後窮上反下陰之升始於午子雖陽生而陰之升于上者亦未  
已至巳而後窮上反下律於陰則不書故終不復始也是以升陽  
之數自子至巳差彊在律為尤彊在呂為少弱自午至亥漸弱在  
律為尤弱在呂為差彊分數多寡雖若不齊然其絲分毫別各有  
條理此氣之所以飛灰聲之所以中律也或曰易以道陰陽而律

聖人所以  
一以天  
人贊  
化育  
之道

不書陰何也曰易者畫天下之變善與惡無不備也律者致中和  
之用止於至善者也以聲音之大而至於雷霆細而至於蟻蠓無  
非聲也音釋 蟻蠓小飛蟲釋名 蟻亡結切蠓毋切易則無不備也律則寫其所謂黃  
鐘一聲而已矣雖有十二律六十調然實一黃鐘也是理也在聲  
為中聲在氣為中氣在人則喜怒哀樂未發已發而中節也此聖  
人所以一天人贊化育之道也魯齋彭氏曰西山蔡氏所述禮記

是為十二月律布室內十二辰若其月氣至則辰之管灰飛而管  
空也然則十二月各當其辰斜埋地下入地處卑出地處高故云  
內庠外高黃鐘之管埋於子位上頭向南以外諸管推之可悉知  
又律書云以河內葭葦為灰宜陽金門山竹為管熊氏云灰實律  
管以羅穀覆之氣至則吹灰動葦矣又長樂陳氏曰候氣之法造  
室三重各啓門為門之位外之以子中之以午內復以子揚子所  
謂九閉之中也蓋布緹縵室中上負下方依辰位埋律管使其端  
與地齊而以薄紗覆之中秋白露降采葭葦為灰加管端以候氣  
至灰去為氣所動者灰散為物所動者其灰聚今採諸說證辨

補註 劉氏曰日者太陽之精凡天







謹權衡第十三

權衡者銖兩斤鈞石所以權輕重也生於黃鐘之重以子穀秬黍中

者一千二百實其龠百黍一銖一龠十二銖二十四銖為一兩兩龠也

十六兩為斤三十二龠三百三十斤為鈞九百六十龠一萬一千五百

四鈞為石三千八百四十龠四萬六千補註愚謂度量權衡皆生於

大地之數制天下之法其所以定民心立

民信一天人贊化育之道孰有加於此哉

夏小正其中限十一黍二合黍一

以不大大下小之黍八十粒直累粟之入一黍為一合或十黍為一合

粟黍線千大小中皆率為合下也愚謂黃鐘一兩身於小空圖小合

圖所以粟之下合之權而安焉

補註愚謂古曰千鐘言千鐘千鈞千石千

補註愚謂古曰千鐘言千鐘千鈞千石千

補註愚謂古曰千鐘言千鐘千鈞千石千

補註愚謂古曰千鐘言千鐘千鈞千石千

補註愚謂古曰千鐘言千鐘千鈞千石千

補註愚謂古曰千鐘言千鐘千鈞千石千

補註愚謂古曰千鐘言千鐘千鈞千石千

補註愚謂古曰千鐘言千鐘千鈞千石千

補註愚謂古曰千鐘言千鐘千鈞千石千

補註愚謂古曰千鐘言千鐘千鈞千石千

補註愚謂古曰千鐘言千鐘千鈞千石千

補註愚謂古曰千鐘言千鐘千鈞千石千



